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38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2月05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4樓401R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 主席致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次會議原先安排王幼玲委員分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執行法對媒體的影響，但是委員需要協助社會局處理空難事件臨時無法前來，將安排於下次會議分享，同時也會一併安排《兒童權利公約》的分享。

※ 報告事項：

案由一 前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2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大家先看前次的會議記錄，若對自己發言內容有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

案由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群眾集遊與媒體溝通協調之進度。（本會第 35、36、37 次會議記錄摘要，北市警察局兩次來函，北市警察局新聞稿，參閱附件二，P.21 - P.42）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接下來討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和媒體溝通的協調案。
2. 去年陳依玫主委已經在本會會議上做過幾次報告，只是在去年底柯文哲上任後又把議題拿出來討論，先由警察局召開記者會說明記者採訪區設置議題，再到柯文哲提出要穿辨識背心等，引發許多爭議。問題的核心爭議點在於，若要在大型群眾事件設置媒體採訪區時，公民記者角色上的爭議。請陳依玫主委說明一下。
3. 另外，台大新聞E論壇對此爭議已舉辦討論會，若有機會再麻煩張錦華委員邀請他們來此分享。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之前在會議上提到，召開群眾運動與警方協調會議的主因是，太陽花學運期間，警方執法方向與新聞媒體的採訪權之間的衝突所致。當時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及記者協會皆接獲多方媒體投訴，因此一起向台北市政府尋求協調。歷次協調內容已公開在本會網站上，請參見第35、36及37次的會議紀錄。
2. 不過，可惜的是，部分獨立媒體對此協調案持不同看法，提出兩大意見：其一是代表性問題—誰能代表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參與協調會；其二則是公正性問題—質疑協調結果有損媒體權益。因為有人提出這些看法，所以我們還是得尊重不同意見。
3. 因此到目前為止，協調案的狀況如下：
 - (1) 不繼續推動該協調案。
 - (2) 不設立媒體採訪區。
 - (3) 原北市警方擬在陳情抗議現場設置媒體聯絡人，並穿著背心便於媒體辨識。不過北市警局向上呈報公文後，至今仍未獲高層回應。
 - (4) 已確定的各媒體聯繫窗口仍會持續運作。
4. 不過必須澄清的是，我不認為和北市警局召開協調會議是侵犯新聞自由。協調並非投降，而是要理性溝通。因此，該協調案純粹是針對陳情抗議事件警方與媒體的溝通、協調行動。如同在許多無主事件現場，SNG製播聯誼會同仁會自動協商及貼黃膠帶，都是為了維持採訪現場的秩序，並非限制新聞自由。
5.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在此也向各位委員提出幾點聲明：
 - (1) 若本會派任何代表開會，都會向各位做最透明的報告；若有意見也可以反映，相互溝通。
 - (2) 條約內容一定會先和同業溝通、尋求同意後才確定，並依媒體自律的形式進行，並不會讓警方發公文約束各媒體。即便警方發公文，其行使對象非約束媒體，而是約束警界的執法同仁。
 - (3) 本會該爭取的事情不會退讓，需要自律的部分則不會濫用權力。
6. 最後，則需請各位協助確認：日後若遇到陳情抗議事件警媒互動關係的協調會，將和所有媒體團體（包含公民記者、獨立媒體）一起協調？或是由本會自行協調？該問題請各位新聞自律委員思考，或回去商請主管，下次會議討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白絲帶關懷協會近來承接政府計畫，將規劃網路平台的新聞自律，尤其是原生媒體（平面媒體、衛星電視等）匯流到網路平台的新聞自律。屆時再麻煩各位多多幫忙。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在此釐清一下。網路平台上的新聞，一部分是來自平面或衛星電視，一部分則是來自網路原生平台，如：台大新聞e論壇、風傳媒、新頭殼等。
2. 對於來自衛星電視的新聞內容，受到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規範較無問題，也可以在本會討論；當然各電視台也會對延伸出去的新聞內容負責。不過，對於網路

原生新聞，則無法在此討論，還需要另闢其他解決管道。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目前是希望能制定一套檢舉申訴機制，以自律為主，若有問題再連結到iWIN平台，不過詳細的合作方式仍須討論。那也希望各位能提供網路內容負責人的聯繫方式。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其實對於網路平台內容的申訴機制已行之多年，只是目前的問題是當iWIN平台接獲申訴後，是否要將這些申訴轉給大家、在本會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可以先請白絲帶關懷協會先擬定合作操作模式，再來本會討論、協調。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其實各電視公司還有成立新媒體部門，是否由新媒體部門和白絲帶關懷協會溝通？因為衛星電視新聞已受自律規範，較無問題，不過有時候匯流到網路平台的新聞還會延伸其他內容，因此建議由新媒體部分負責向白絲帶關懷協會聯繫。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各位的建議，會討論過後再向各位告知。

案由三 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召開檢視「機上盒」技術規範（草案）會議討論之摘要。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本案（案由三）與案由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執行法對媒體的影響相關。各位可以先參考本次會議資料第45頁，了解身障法。下次則會請王幼玲委員向各位報告該法令，希望能對媒體在新聞報導上有所幫助。
2. 這次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字幕問題。在座各位都了解，在主管機關的規管下，各台對於字幕的呈現狀況感到錯亂。有時候主管機關認為插播式字幕讓畫面過於雜亂，而要求不要放插播式字幕；不過有時候卻要求得呈現字幕以服務身障朋友。先進國家的作法是，將字幕放在數位機上盒，民眾可以依此控制—需要者可以按出來，不需要者則可以移除。
3. 不過，就插播式字幕來說，《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對插播式字幕的規範，因涉及干涉內容製作，已違反憲法中的新聞自由，所以該法只能規範系統業者，無法規範內容製作者（也就是電視台）。在幾次和主管機關的協調會議後，電視台仍是回歸到新聞自律原則處理字幕問題；目前都是以下跑馬為主，直跑馬就是特定重大消息。
4. 另外是聽障人士對新聞字幕需求的議題。直至目前為止，該議題的發展如下：
 - (1) 首先，該議題已協商七年，目前已一步步實現。前次會議（11月21日）報告過，各家新聞台願意配合在重大訊息發布時，如總統談話、重要慶典談

話等，同步播出即時字幕，以服務身障朋友（參考第37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 (2) 該議題在去年12月3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因為在該法實施後，協助身障朋友能像正常人一樣向世界溝通、促進社會參與，已經變成法律義務，也就是說，規範的強度增強。在此狀況下，各政府機關就必須檢視相關業務是否符合該法令。因此，NCC便於今年1月30日召開檢視「機上盒」技術規範草案會議，討論了機上盒的字幕問題。不過，NCC在會議中也發現，若要從廣電途徑改善字幕問題過於困難，涉及各家新聞台、系統業者端、用戶端的訊息編碼與發送，工程耗費巨大，過於複雜。
- (3) 當天會議便有工程師提出建議，在行動通訊普及的狀況下，可以透過APP等方式改善字幕問題，並非一定要從機上盒著手；而會議中的身障同胞也可以接受。正好許多電視台已經有發展自己的APP，因此提議各台能在現有基礎上盡力發展APP功能，像是語音轉文字、文稿上傳等，讓身障同胞看新聞時可以使用對照。對於這項提議，希望各位能回去跟公司反映，並希望於下次會議討論與確認，以促進身障朋友對於社會事件的參與。同時，也希望各位能列表寫出各家電視台能提供的資源，例如：設備、APP、在哪些平台上能使用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前仍未訂定該法令的相關罰則，不過，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是普世價值與方向，因此想請各位檢視相關規範是否有違反法令，也積極鼓勵提供協助。

案由四 民眾反映新聞報導中新聞主播與字幕無法配合、字幕有錯別字之意見。（參閱附件三，P. 43 - P.44）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NCC轉來民眾陳情：字幕與主播講的內容無法配合或有錯字，希望字幕謄錄者能更精準，以免誤導觀眾。請各電視台改善，謝謝。

※ 討論議題

案由一 民眾反映新聞報導將男性第三者稱為「小王」間接侮辱到王姓人氏之意見。（壹電視提案，參閱附件五，P. 56）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案由一是對男性第三者稱呼「小王」的討論，請壹電視說明。

張春華（壹新聞編審）：

去年十二月，壹電視倫理委員會收到民眾申訴，認為將男性第三者稱為「小王」間

接侮辱到王姓人士。對此，我們一方面認為「小王」已是社會約定俗成的稱呼，而各媒體也普遍使用該稱號；不過就另一方面來說，這的確對造成某些王姓觀眾的困擾。壹電視倫理委員會認為無法獨立解決該問題，因此決定提出來和大家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是否有專業見解提供各媒體參考。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已是社會約定俗成的用語，並非針對特定對象歧視，就像有些人的姓氏容易被他人戲謔一樣，非媒體能處理的議題。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是否寫第三者即可，不用冠上奇怪的代號。上次會議也有提到新聞常用什麼哥、什麼姊，我認為沒必要，直接講出來就好。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於歧視或汙名化的定義，通常是針對原本已是弱勢族群來討論，因為若再汙名化會使他們更處於弱勢。不過，王姓族群並非在歷史文化上長期受歧視迫害的群體，所以稱呼「小王」較不屬於歧視或汙名化，若要避免使用該代稱，那麼社會上便會有許多名詞都無法使用，如此便是過當了。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是否這可以當成個案討論？像是民國六十幾年誹謗韓愈案—韓愈後人告作家誹謗韓愈死於花柳病。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在社會上若非對特定姓氏歧視，基本上無法做出任何法律判決，不然就會限縮言論自由，像是黃姓人士可能會被稱為「小黃」等，這些並非針對特定姓氏歧視。
2. 另外，誹謗韓愈案，當時是引用刑法侮辱死者罪，不過該案在最高法院引起爭議，像是要保護到第幾代是問題，最高法院是認為該案過度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認為這個案子我們不必討論，因為這已是社會約定俗成的用語，只是在此針對壹電視的回覆給予建議。我認為投訴者期待被同理，所以回覆上可說：「用該代稱並非歧視，以後會盡量少用」，而不要說大家都這樣使用沒有問題。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補充一下，像是「番仔」這種字眼就要避免使用。「番仔」跟「小王」不同，原住民本身就處於弱勢，若再用這些詞彙便會強化其弱勢地位，應避免使用。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小王」並非源自於歧視王姓者，而是自小三的流行語而來，所以沒有歧視問題。

案由二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六，P.57 – P.61)

■ **案例一：法輪功101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參閱附件六，P. 57- P.58，案例一補充文件)**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一個討論案例是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案，討論民視新聞台對於法輪功學員於101大樓前發傳單的新聞報導。

林福岳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案內容：

該篇新聞想傳達法輪功與愛國同心會之間的衝突，不過對照標題、新聞內容與影片所呈現的畫面並未如報導所提有明顯的糾紛發生。另查該報導畫面的兩名遊客發現，無任何批評法輪功學員的話語，但標題卻寫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是為誇大不實。

關瑜君 (民視企劃宣傳)：

該篇報導主要是柯文哲上任後強調不得再發生法輪功成員遭愛國同心會滋擾事件，若再發生則會換調分局長，故隔天(12月26日)派記者前往現場採訪。採訪當下觀察到幾個狀況：一、信義分局增派員警到現場戒備。二、法輪功成員向中國觀光客發傳單，而導遊則向觀光客勸說不要索取，雙方各說各話，言詞爭辯。三、同時訪問兩位中國觀光客對法輪功的觀感。本台認為該篇新聞發生在公眾場所101大樓前，而且還有增派警力維持秩序的狀況，甚至有法輪功與中國觀光團之間的糾紛，攸關公共利益而報導。

張錦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其實過去少有媒體報導法輪功和愛國同心會的事件，但是在柯文哲上任後開始獲得關注，很謝謝媒體願意報導，讓更多人了解法輪功的狀況。只是目前的報導焦點多放在柯文哲市長的行動上，較少關注法輪功學員長期駐守在101大樓或其他景點的原因。在此我稍微說明一下。
2. 其實法輪功學員是自發性地從人權、反迫害的角度提出訴求—中共政權不斷迫害民眾，呼籲其行為應受制止。因為中國的法輪功學員、死刑犯等民眾被活摘器官或焚屍的狀況時有所聞，這些情況應該受到制止。其實不只法輪功，台灣法律協會、聯合國、歐盟、美國國會或是國際人權律師皆曾發表聲明，譴責中共活摘器官的行為。
3. 正因為法輪功是對中共政權提出呼籲與反省，因此中共政權以幾個方式對法輪功提出反制：
 - (1) 其一是透過導遊執行中共的言論控制，所以在 101 大樓現場，便可能有報導上的狀況，像是導遊提醒中國旅遊團不能做什麼、看什麼，也不能讓他們接法輪功的資料。不過對此，民視的新聞報導提及這是雙方的糾紛，我認為這並不算爭吵，因為爭吵應是雙方你來我往的批評，但是畫面並看不出來。

- (2) 其二則是藉由愛國同心會的力量對抗法輪功，像是罵法輪功、吐口水、打學員來妨害他們的言論自由。那麼為什麼過去警察不處理？就我們所知，警察受民意機關監督，而民意機關和中國的交流頻繁，甚至受關說而不願意出面。因此，法輪功只能透過法律程序處理，目前已經對愛國同心會提出二、三十件告訴，三件判刑確定，都是愛國同心會違反強制罪、妨害自由、誹謗罪等等，都沒有法輪功被告的案例。只不過法律程序相當緩慢，常是一年多後才判刑確定。
4. 整體來說，中國發動國家的力量打壓法輪功，甚至還會發布不實的訊息汙衊法輪功。不過，法輪功的精神是「真、善、忍」，因此不喜歡爭吵而欲透過和平的方式表達抗議，希望媒體在了解法輪功立意、行動背後的意義、及遭遇的處境後，能做更深入的報導，傳達給民眾了解，有助於公共利益。
5. 另外想請教委員，若直接怒罵、動粗，警方是否能直接執法？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就法律角度來講，如果有打傷他人的狀況，警察可依現行犯逮捕；而愛國同心會是長期、有組織性的活動，警察也應該避免他們毆打法輪功學員。
2. 另外，回應張錦華委員提到的法律程序緩慢的狀況。因為這類案件相較下仍算小案件，再加上地方法院資源有限、而人員還會輪調，所以處理速度就會較緩慢。
3. 補充一下。民視那則新聞主要是呈現法輪功和愛國同心會之間的衝突，但是這類報導若從更高的角度切入—「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或「人權」，不僅符合公共利益，也很具有新聞性。像是法輪功可以長期駐守在101大樓或其他景點是受到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宗教自由的保障，而當另一個國家透過民間團體迫害宗教自由，便是很好的新聞議題。另外，愛國同心會可以恣意揮動中共國旗，也是因為台灣是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這些都是重要的公共利益議題。其實，法輪功不只在台灣，在全世界都受到中共政權的打壓；而國外媒體便常從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或人權角度切入報導，其報導品質便很好。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每日新聞的特性是時間短的即時報導。建議避免從衝突或爭吵的角度來看這類議題。因為在短時間內呈現爭吵或衝突，較無法讓閱聽眾全盤了解狀況，也容易讓民眾對這類事件貼上標籤或產生誤會，甚至也沒有關注到公共利益的問題。除非是嚴重的流血衝突事件發生，才從衝突的角度切入。
2. 在多數狀況下，則建議從言論自由的角度切入，因為這正是台灣和中國的最大不同，像是法輪功學員為人權發聲，或是法輪功與愛國同心會兩團體間的互動，只有在台灣能看到，中國是無法看到這類議題的，由此可看言論自由的珍貴性。
3. 另外，民視剛剛的回應是該篇新聞是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可是我找不到公共利益的立足點，因為報導內容非談言論、宗教自由、也非人權，只有談衝突，但是衝突就是公共利益嗎？值得思考。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到民視的這則新聞。其標題為：「法輪功101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標題內有糾紛，但是從新聞上較看不出糾紛；而在新聞後半段則訪問兩位觀光客對法輪功的看法，他們僅有提及沒感覺，但是記者的結語卻說法輪功的駐守為觀光客帶來負面觀感。從這兩點可以看出，新聞素材不足以支持論述，因此建議日後作新聞報導應該是根據既有的素材說話，不能是記者強加詮釋而出。

關瑜君（民視企劃宣傳）：

畫面上確實派駐警方維持秩序，那就是代表有公共危險的議題，有公共利益在。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不是要否定該事件沒有公共危險或公共利益，而只是希望提醒媒體在呈現新聞時，應該要呈現真實、多提供能夠支持論述的素材。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該則報導中，記者試圖呈現法輪功學員佔住人行道的狀況。不過，這其實是集會遊行法允許的行為，而且法輪功學員在比例拿捏上得當，僅有幾個人坐著抗議，並非幾百人攔路。在此從法律的角度提醒媒體留意，建議或許媒體還可以從這點報導，讓民眾也瞭解集會遊行法的狀況。
2. 另外。我也支持從宗教自由、人權等更深入的角度探討該議題，因為這正是台灣最彌足珍貴部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上建議提供民視及各媒體參考，希望日後在相關議題上能有深入報導。

■ 案例二：手機沒收國中生墜樓輕生、貴婦要求櫃姐下跪(參閱附件六，P. 59- P.61)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呂淑好委員提出兩個新聞案例，一則是國中生手機遭沒收而墜樓輕生的新聞，另一則是婦人要求百貨公司櫃姐下跪的新聞。請呂淑好委員補充說明。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國中生輕生的新聞，各媒體已於第一時間把關，沒有看到太大的炒作。不過，近來還有一則媽媽抱小孩輕生的新聞，壹電視翻拍遺書，我認為在未全盤了解事件來龍去脈的狀況下，拍遺書並非如此必要。另外，針對輕生新聞的處理，還要特別提醒幾點：
 - (1) 新聞報導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像是自殺原因等說明，盡量在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後，並引述消息來源（警方或檢察官）做報導，而不要由記者妄自下斷語。以紐西蘭法規為例，媒體不能妄下斷語說明死因，必須等檢察官或警方確認。
 - (2) 再來特別提醒，自殺原因常是多重建構的，避免簡單歸因。
2. 對於婦人要求櫃姐下跪的新聞報導，想討論如何報導才能夠避免這類行為的演

染。因為近來的新聞常見下跪行為，像是上次會議討論的麵攤新聞(參考第37次會議紀錄)便提到少女要求老婦人下跪，甚至是更久之前的MAKIYO事件、阿基師事件都以下跪道歉。在這些報導下，是不是會讓下跪道歉成為社會風氣？因此希望媒體能不要描述細節，或在篇幅上有所拿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請各台說明這兩則新聞的製播狀況。

李長榮（八大攝影組長）：

1. 國中生墜樓事件，我們認為有報導意義，但是受訪者完全馬賽克，也避開足以辨識身分的各種資訊，像是姓名、學校名稱等，避免揭露當事人個資。另外，整篇報導「輕生墜樓」代替「跳樓」。
2. 櫃姐下跪新聞我們沒有處理此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輕生墜樓」代替跳樓，是你們內部提出來的嗎？

李長榮（八大攝影組長）：我們基本上不用跳樓這個詞彙，都用墜樓。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很好！

李貞儀（年代編審）：NCC之前曾來函，要以墜樓代替跳樓。

張春華（壹新聞編審）：

1. 我們對於自殺新聞向來都是慎重處理，如果只是一般國中生自殺不會報導，但是之所以會報導該事件是因為提到手機，我們認為這是當代的重要議題，值得探討；甚至還做另一則新聞談智慧型手機對小孩的影響，故新聞的處理方向往這邊走，而沒有提及學生或家長的個資、也未有跟拍狀況。
2. 常人買東西並不會要求店員下跪，而貴婦要求櫃姐下跪事件不尋常故選擇播出。處理本篇新聞還有訪問店員重建事發經過，重點是想要譴責有權勢者對於店家的行為。

李貞儀（年代編審）：

1. 當天早上，平面媒體先揭露國中生墜樓輕生的新聞，引發熱烈討論；同時我們也認為智慧型手機普遍，對一般觀眾或家長來說都是一個重要議題而決定播出。在內部會議上，新聞內容全然依據兒少法處理，不揭露學生資訊，甚至連大樓外觀也能避則避，極謹慎處理；另外，新聞也提醒父母應更加關懷孩子的狀況。
2. 櫃姐下跪新聞，則是因為事發地點是公眾場所，具有公共利益，因此在處理上，我們是要譴責該項行為，而非彰顯下跪風氣。我們欲避免錯誤報導，所以還有到百貨公司求證實際狀況。另外，也欲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所以沒有刻意肉搜、也沒有臉部特寫。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森代表不克前來，請參照書面說明。

東森（書面回應）：

1. 針對國中生墜樓新聞，本台並未有任何侵入式採訪，或洩漏當事人資料。
2. 針對櫃姐下跪新聞，本台認為要求他人下跪是種霸凌，但是否會成為流行則不得而知。此報導畫面均已處理，也不是真有提供下跪鏡頭，應不致讓暴力傳染。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對於暴力或墜樓事件會特別小心，遵照規範處理新聞。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當天午間製作人直接提到，不想處理國中生墜樓新聞，怕引起仿效，所以事發後沒有該則新聞，連跑馬訊息都沒有上。直到晚間六點後，相關訊息清楚、相關人已完整陳述後，再篩選可用資料做了這則新聞，最後還有訪問醫生提醒父母如何面對小孩使用手機的問題。
2. 櫃姐下跪新聞的部分，不論稿投或內文都清楚傳達這是錯誤行為。

沈文慈（TVBS副總監）：

1. 本台召開內部會議時會提醒不要做青少年自殺新聞。其實上禮拜就有三起事件，一起是因父母禁止出門攀爬卻墜樓的意外，還有兩起是國中生自殺新聞，基本上這些新聞已經不處理了。之所以會做這則新聞是看到蘋果日報以頭版報導，而各家電視台也跟進，甚至連國中校長舉辦記者會說明該學生的狀況，因此，算是當天滿引人注目的新聞，只是處理時相當謹慎，避免提供足以辨識個人身分的資訊。另外，會特別注意剛剛呂淑好委員提到的，避免以單一元素推斷自殺原因，而可能是多元因素建構，日後處理相關新聞會更加謹慎。
2. 下跪新聞的部分，本台處理方式是還原當天的狀況，也了解婦人有這樣的慣性，而處理方向是檢討婦人行為和態度。當然我們也沒有肉搜該位婦人，避免二度傷害。

非凡（傅秀玉副理）：

1. 我們沒有報導青少年墜樓的事件。
2. 下跪新聞是因為服務業是大宗產業，當初原本想以百貨業者如何處理客訴問題切入，但是畫面中婦人情緒失控，播出一次後本台認為不妥，故在晚間闔家觀賞的時段便撤下該則新聞。

石偉民（udn tv編審）：

1. 處理學生墜樓事件時，便有提醒同仁在拍攝及寫稿上必須注意當事人隱私，也避免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2. 我們沒有處理下跪新聞，基本上我們較少處理網路上傳的資訊。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對於自殺新聞有不同感觸。有時候自殺是警訊，原因的確不能單純化，也盡量要避免二度傷害，但是如果自殺事件或遺書能帶來一點意義，或許還是有報導價值。

例如：十八年前兩位北一女學生自殺、兩年前兩位女生自殺或是同志大遊行當天同志自殺，都是因為同志情感不被接受而選擇這條路。其實這些事情都是警訊，也是刺激我們同志組織不斷往前走的力量，尤其是北一女學生的遺書，對同志來說很能感同身受，因此我認為這些資訊、逝去的生命是需要被記錄下來，報導目的並非扒糞或是傷害，而是讓這些事件留下意義，這對整個社會的進步是有幫助的；不要因為新聞自律的約束，而讓這些事件、這些意義被排除或遺漏。

沈文慈（TVBS副總監）：

補充一下，其實上禮拜有件外國人跳樓事件，警方表示該位外國人是同性戀。許欣瑞委員的說法是，有些自殺新聞應該可以處理，但是現在的情況很兩難，像是我們在開內部會議時，常認為這對是值得關注的社會新聞，但是也同時被教育成避免處理自殺新聞，因此很好奇在什麼程度上是可以報導自殺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報導，但是個資不要報。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簡單來講，我們會做成新聞報導通常是該事件涉及公共利益、有被記錄的必要；同樣的，自殺新聞若有涉及公共利益也有報導必要，不要因噎廢食，任何自殺新聞都不報導。
2. 另外，我同意呂淑好委員的看法，自殺新聞容易被簡單歸因而造成誤解。以這次國中墜樓的報導為例，有些青少年並非實質仿效自殺行為，而是在媒體的簡單歸因下做程序仿效—「因沒收手機而輕生」，青少年便可能會學到錯誤觀念，不准沒收手機。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認為自殺新聞，不要詳細報導自殺細節、個人資訊，而是要討論自殺多重的結構性因素，才能夠讓這些人的犧牲有價值。
2. 其實我對國中墜樓新聞的處理感到難過，從新聞專業的角度來看，不該有如此簡單歸因的報導方向：因手機沒收而自殺。其實該案例還涉及霸凌事件，卻依此簡單歸因，後續也沒有追蹤報導，很可惜。另外，我記得媒體還訪問了校長，不過校長通常會息事寧人，我認為媒體的訪問對象錯誤；而且幾乎所有學校都會說要請輔導單位安慰同學，如何做？真的做了嗎？或許可以從這些點去追查真相，會更有新聞價值。
3. 其實，媒體能做的事情可以帶來很大的影響力，像是兩年前霸凌事件的報導讓學校開始重視霸凌，這很好。不過，當新聞不再重視這些事情，社會大眾便可能忽略霸凌事件。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其實世界衛生協會曾說明，為什麼需要避免報導自殺新聞。第一，自殺報導中的自殺方式容易引起高危險群（如憂鬱症患者等）模仿，台灣也有學者提出相關研究。第二，報導自殺事件時，可能會暴露當事人的個人資訊，造成傷害。

2. 當然，自殺原因也容易在幾分鐘的即時報導中被簡化，所以建議可以在事件沉澱後，作為議題而非即時新聞事件處理。剛剛許欣瑞委員講的很重要，深入報導社會議題其實有助於社會進步。這樣的切入角度的確很難做，不過還是期待媒體努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針對遺書這件事情，我認同許欣瑞委員提出的觀點，同志個人生命的悲劇需要透過深入報導突顯，但是必須考量的是，遺書是否適合在每日的即時新聞中呈現？我認為遺書是隱私的，應該先給家屬或遺書給予的對象看過、沉澱後，若該位對象認定這件事情具有社會意義，授權後再拿出來討論，並非警察拿遺書出來就報導。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贊成需要得到確定資訊、沉澱後才報導，可是現在的現實狀況是，過了事件後媒體是否還有資源、時間去處理這類新聞或追後續事件？希望媒體能朝這方向努力!
2. 另外補充一點，我相信每個人都是社會結構的縮影，如果在這個結構下選擇輕生，其實還反映他的生命是受到這個社會結構壓縮的，遺書則是他對該社會結構特定事件或整個社會的對話，值得深入報導。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是自殺事件都不報導。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也不是都只有深度報導才能碰自殺事件，應該被記錄下來的事件仍不要失去紀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沒錯，網路媒體或每日新聞中的專題報導也都可以報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還有簡化的自殺新聞不要報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回應一下，自殺新聞的討論已經好多年，大家都同意每日新聞只有一分半的新聞長度，不想簡單歸因都很難，有時候不只是媒體，而是警方在事發當下也會從刑案的角度先簡單歸因。相對的，專題報導或是深度報導則可以深入討論，像是以一、兩個小時討論日本自殺事件，講清楚較不會引起誤會或報導。
2. 其實大家也都想要處理許欣瑞委員的提議，也知道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期待都很高，目前我們已自律地做到排除負面報導，像是注意報導字眼、避免揭露個人資訊等，未來會以更深入、讓社會更進步的報導角度作為努力的方向。像是這次復興航空墜基隆河事件，各家電視台已大為進步，該報導的內容仍有呈現，不該做的行為則加以避免，像是不打擾醫院，也自動在醫院外面空出通道；傷亡名單也等權責機構公布後才報導；甚至有幾位受難者家屬前來尋求媒體協助，由此可知，我們扮演的角色備受肯定。

3. 只是目前最大的挑戰是截稿時間。像是自殺新聞在第一時間線索不多，連警方可能也不太清楚，所以第一時間媒體能做到的就是不要誤導，而要根據手上掌握的資料、引用消息來源報導，但是要注意的是，這些都未必是真相，很多事件都是隨時間變化才慢慢浮出真相。因此我建議，應該在半個月或一個月後重新檢視新聞事件。像是我對「桃園保齡球館大火6消防員殉職」這個事件的感觸很深，各大媒體在第一時間都在追打隊長的指令是否下達錯誤，半個月後發現政商勾結、讓違法建築放水才是最大問題，但是後續新聞報導和事發當下追打隊長的新聞報導完全不成比例。大家容易迷失在熱點上，可是第一時間常得到不足的資訊，因此當後續新證據出現後，應該再完整報導會比較好。只是目前較可惜的是受限於資源、時間或篇幅，而較沒有做到。不過，我想台灣媒體有這樣的可能，觀眾也有這樣的期待，可以互相加油。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陳依玫主委的想法太棒了，我認為甚至可能可以一個禮拜檢討一次。
2. 針對消防事件，我認為有幾點也很重要，像是消防設備、消防人員年輕化、女性化的議題都涉及公共利益值得探討。尤其是女性化的議題，過去我們曾和警大討論過，消防工作曾爭取過性別平等，但是女性實際上真的適合消防工作嗎？都值得討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到國中生成新聞中提到的智慧型手機議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網路成癮、親子對網路問題的諮詢服務熱線：(02) 3393-1885，若日後新聞討論到類似議題，可以提供這支專線的資訊，謝謝。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簡單補充，自殺不是不能報，從適當的角度報導或許可以為社會帶來正面積極的影響。只是可以思考該如何報導能同時突顯議題，卻又不造成模仿。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若媒體還對自殺報導有疑問，可以再請教幾位委員。

※ 臨時動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下來還有兩個臨時動議：其一是媒體觀察基金會對「復興航空墜基隆河事件」提出的五點看法；其二是電視台錯誤報導頂新魏應充事件的開庭評議結果。

案由一 復興航空墜基隆河事件的媒體報導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媒體對於復興航空於基隆河墜落事件的報導，和去年澎湖復興航空相比，確實有許多進步，在此給予肯定。媒體觀察基金會也整理五點觀察，提出來和各位討論：

1. 某些媒體在空難事發之後對於在河中等待救援的傷患及時給予馬賽克處理，算是在第一時間有遵守自律規範的媒體。
2. 之前在鄭捷事件曾建議以黑白畫面處理血腥畫面。這次復興空難事件，三立新聞台一開始是直接播出傷患血流滿面的畫面，而後則以黑白處理，只是畫面看起來更為恐怖。這不是批評只是給個建議。
3. 家屬表情特寫畫面：不過對於家屬的處理，雖然沒有侵入式報導，但是家屬悲傷憤怒的表情，還是有特寫畫面出現。
4. 飛機撞毀橋墩畫面播放頻率提醒：行車紀錄器所拍攝的撞毀橋墩墜落的畫面重複播放，可能因為還沒有新畫面進來的關係，但是下午各台幾乎是3秒鐘重播一次，尤其HD畫面看起來更是如臨現場，在自律規範中第四點，針對災難新聞的報導提及，「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此點須繼續觀察。
5. 另外特別提中天新聞在報導本次空難傷亡名單時，誤植去年澎湖空難名單的問題。雖然後續已撤下錯誤名單，但是這是很嚴重的新聞疏失，不但是新聞錯誤，對於前次空難死者或家屬也算是二度傷害。在此特別提出來參考。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1. 對於空難名單問題，我們會虛心檢討，以更嚴謹的態度處理。
2. 當天的狀況是這樣，12點20分、12點35分播出的是正確名單，但是12點48分卻播出錯誤名單。主要是因為近期更換的主機當機，而編輯抓檔案時輸入「復興」二字，抓成半年前的澎湖空難名單。我們發現後，在1點05分便做出更正，也在官網上更正。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空難當天我正好向家長會長演講，晚上沒看新聞，事後看我認為媒體有了很大的進步，大為感動。不過，有家長說他們看到媒體向正駕駛的父親追問，我還特別問是哪一家，他們就說一堆麥克風，沒有具體點出媒體。這個畫面我沒看到，是家長提出，如果有的話，則希望媒體改進。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但是後來媒體也沒有再追問了；我還看到幾家電視台想要訪問家屬，家屬說不要拍後，鏡頭就沒有重播。這次很不錯，感謝大家。
2. 對於流血畫面的討論。我認為空難受難者的流血畫面是呈現真實，能讓在電視機前等待訊息的家屬了解家人的狀況，減少家人的惶恐不安，而非殺人、暴力的血腥畫面，因此可以呈現，不要說只要流血畫面都不呈現，如此就會對新聞帶來限縮。
3. 另外補充，空難事件或任何災難事件通常會有死亡以及生還者，而在台灣的文化習慣下，黑白較不吉利，所以在畫面處理上盡量避免以黑白畫面處理人像。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回應本台對於流血畫面的處理。第一時間原本有血腥畫面，後來馬上處理。原先預想是馬賽克畫面，但是若以馬賽克呈現就看不出民眾的臉孔、不便辨識，因此攝影師就以黑白畫面呈現。只是的確這個畫面滿恐怖的，也有媒體同業打電話提醒，後來又再做出修正，日後會多多注意。

石偉民（udn tv編審）：

其實如何處理流血畫面對我們來說也是很兩難。一來我們想避免呈現血腥畫面；一來我們也想要盡可能讓觀眾了解誰獲救，但是這麼做便可能會受NCC罰款或接獲民眾投訴，而且有些電視台的攝影師還可能要連帶付罰金。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以淺白一點的方式，從發展心理學說明。民眾對於血腥畫面可能有兩種反應，一種是會造成內心深度恐懼，影響心理發展。另一種是造成麻痺、反社會性格，日後習慣血腥。雖然並非每個人都會如此，但是從研究上顯示，的確某些群體會受影響。基於上述兩種狀況，在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過程中，會盡量避免讓他們近用到這些畫面或資訊。目前我們在座都是成年人，也對於空難事件可能會有血腥畫面有認知，但是對某些人來說，可能就會造成上述問題，提供給家參考與思考。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在此就兩件事情說明，其一是流血畫面的處理，其二則是訪問空難者家屬的狀況。

1. 流血畫面的處理：

- (1) 關於血腥畫面的處理狀況，我們之前有以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討論過。該事件現場，更血腥、更可怕，而CNN在第一時間是LIVE直播，可見現場哀號呻吟、地上充滿血跡，不過我們有注意到攝影師會特別避免斷肢殘手的畫面，這就是呈現程度上的差別。不過，隨著時間推進，事發12小時後開始妥善處理畫面，像是局部馬賽克等，這便是我們可參考的方向。
- (2) 總之，我們必須嚴謹處理流血畫面的新聞，但是不要讓新聞價值受到限縮。若是第一時間發生，又涉及公共利益或是社會矚目的事件，而非私人兇殺暴力事件時，便可以自然呈現第一現場的畫面，只不過不要刻意停留、拉近或重播，盡量以遠景、事實呈現為主。
- (3) 另外，回歸到頻道性質的討論。如果是兒童頻道一定要特別避免血腥畫面，但是如果是新聞頻道，理論上就是呈現新聞事件。我們很願意注意畫面處理，但也希望家長陪同的前提條件能夠成立。美國的情況便是如此：未成年小孩若沒有大人陪同而留在家裡或看新聞，大人需受罰。

2. 訪問空難者家屬：我們沒有追問空難駕駛的父親，而是在取得同意下進行訪談。只是不同觀眾的感受不同，有人認為可以訪問，有人則認為不要訪問。只是我們在處理這類議題時，都秉持著同樣的原則：不攔截、不侵入且在取得同意後才把麥克風打開來訪問。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還記得小時候看過兒童新聞。我想各台可以成立兒童新聞，如果小孩看到非兒童新聞，家長需要負責、要受罰。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想請教一個問題。剛剛提到空難事件發生後，有些家屬求助無門而找上媒體。想請問，若遇到類似狀況，媒體在取得聯繫管道後，是否也能把聯繫資訊公布出來，例如：受難家屬需要跟誰聯絡等，分享資訊給需要者。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他們會找媒體的狀況是，有航空公司的連絡資訊，但是打電話過去都推辭要請教長官。

案由二 電視台錯誤報導頂新魏應充事件的開庭評議結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最後還有另一個提案，關於魏應充出庭的新聞報導。請陳依玫主委說明一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在頂新魏應充事件開庭結束前（約三點多），蘋果日報記者在網站上發布即時報導，提到法官評議要延押魏應充，後來一些電視台跟進報導。不過，事實上開庭到四點多才結束，而且結果與報導相反。對此錯誤報導，本會接獲投訴。因此，想了解各台處理該則新聞的依據是什麼，也請各位說明當天製播新聞的流程。
2. 這件事情也再次提醒我們要特別注意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上對於網路訊息的規定，因為網路訊息較為開放，所以一定要特別提高查證門檻，避免錯誤報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蘋果日報常有錯誤報導，請各位不要把蘋果日報的議題設定，做為你們的議題設定。

沈文慈（TVBS副總監）：

1. 還原一下當天狀況。三點多開庭當下，法官正在陳述他的想法，蘋果日報記者便從法官的陳述中猜想結果，因此在三點半便以快訊發布在網站上。直到半小時後法官才正式宣判結果，而和蘋果日報原先發布的結果不同，因此四點十分時，蘋果日報做了更正，並為搶快報導道歉。
2. 事發當下，其實我們也詢問了在法庭內的第一線記者，但他回報法官還沒宣判，我們便認為要相信第一線記者，而沒有搶時間發布。只是這半小時期間，不少媒體都直接引述蘋果日報的結論。其實我們也很害怕，若宣判結果真的如蘋果日報記者所述，我們會錯失發布訊息的時機。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建議如遇類似狀況，可以在字幕上提及：「尚在審理中，引述法庭的說法...」，如此就可以避免錯誤報導的情事發生。

李貞儀（年代編審）：

那時候本台正在播其他節目，而且在蘋果日報發布訊息後，我們有特別查證因此還是等最新決議出來才報導。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本台也是向第一線記者查證後也沒有報導，同時我們也觀察各家電視台，發現TVBS台也沒有報導。

張春華（壹新聞編審）：

本台確實有依據蘋果日報的報導發布跑馬訊息，以後會特別注意，避免錯誤報導。

石偉民（udn tv編審）：我們是以聯合報系的報導為主。

李長榮（八大攝影組長）：該則新聞我們沒有處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各位相信第一線記者的判斷。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任何法院案件的新聞訊息處理都要特別謹慎，尤其是像這次召開羈押庭的狀況，只要結果還沒出爐，發布任何訊息都應該要加上「審理中」、「評議中」。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外，還有報導提到法官訓斥媒體的狀況，這是什麼意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庭的最後三分鐘，法官向媒體說了一段道理，主要是希望媒體不要臆測、偏頗報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 函.ti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

之公文附件下載)

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請本會轉知媒體報導未成年人遭遇性騷擾案件，應注意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辨識身分資訊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內控編審作業，以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4年2月12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製播新聞節目等相關內容時，應審慎注意並加強內控編審作業，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5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幼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釋1份

主旨：為請 貴單位轉知媒體報導未成年人遭遇性騷擾案件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辨識身分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 鑒查。

說明：

- 一、依104年1月15日本市第5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6日衛部護字第 號函釋，媒體報導未成年人遭遇性騷擾案件，基於對性騷擾被害人人格權之維護，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對有行為能力者之例外規定，不擴及適用於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另基於對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之特別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等特定對象，倘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需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等代表共同審議後，認有公開之必要，始得為之。
- 三、建請 貴單位轉知各業者應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並重新檢視相關報導。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電子公文
第8.4.25章

(社會局代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罰鍰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以下稱評量表)，適用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裁處罰鍰之案件。
- 三、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表二)，予以裁罰。
- 四、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後之通訊傳播事業罰鍰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
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 考 量 項 目 | 等 級 | 說 明 | |
|----------|--|---|---|
| (一) 違法情節 | 1.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不具特定目的或不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 | |
| | 2. 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顯有值得保護之一般可得來源個人資料。 | | |
| | 3. 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且不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利用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600 筆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400 筆以上 599 筆以下者。 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200 筆以上 399 筆以下者。 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199 筆以下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3 款。 |
| | 4. 違反本會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600 筆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400 筆以上 599 筆以下者。 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200 筆以 |

| | | | |
|---|--|--|--|
| | | | <p>上 399 筆以下者。</p> <p>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199 筆以下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4 款。</p> |
| 5. 蒐集個人資料時，未明確向當事人告知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而無第 2 項各款情形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p> | |
| 6. 蒐集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未在處理或利用該資料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而無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p> | |
| 7. 除本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外，未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 |
| 8. 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 |

| | | |
|---|--|--|
| <p>9. 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p> |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 <p>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
| <p>10.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 | |
| <p>11. 違反本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 | |
| <p>12. 因可歸責於通訊傳播事業之事由而未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該通訊傳播事業未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 | |
| <p>13. 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未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 <p>非常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240筆以上者。 很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160筆以上239筆以下者。 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80筆以上159筆以下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79筆以下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

| | | | |
|---|--|--------------------------------------|--|
| 14. 未於15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10條規定之請求為准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
| 15. 未於30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11條規定之請求為准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 |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6. 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時，未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
| 17. 首次行銷時，未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或未支付所需費用。 | | |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3款。 |
| 18. 通訊傳播事業及其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10分 | |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9條。 2.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3.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
| (二)受處分人3年內受裁處次數：20分(第(一)項中之第(18)) | 件 分 | 1. 受處分人3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 | |

| | | |
|-----------------|---|--|
| 小項除外) | | 數。 2.1 次 4 分，5 次以上均以 20 分計。 |
| (三) 其他判斷因素：2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 分(1-20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 分(1-20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分 |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改正之意願、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
|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 總分： 分 罰鍰新臺幣： 萬元 | 依表二辦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 案件額度參考表

(表二：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

| 積 分 | 10分以下 | 11-20分 | 21-30分 | 31-40分 | 41-50分 | 51-60分 | 61-70分 | 71-80分 | 81-90分 | 91分以上 |
|---------------|-------|--------|--------|--------|--------|--------|--------|--------|--------|--------|
| 等 級 | 第 1 級 | 第 2 級 | 第 3 級 | 第 4 級 | 第 5 級 | 第 6 級 | 第 7 級 | 第 8 級 | 第 9 級 | 第 10 級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9 條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說明：

1. 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
明定其對應額度。
2. 本表所指罰鍰均以新臺幣計，單位為萬元。
3. 通訊傳播事業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通訊傳播事業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 47 條、第 48 條或第 49 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除能證明
已盡防止義務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本會公告連結：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26&Itemid=68

1040211 大寮監獄暴動挾持人質案之自律提醒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補充報告，針對空拍機的使用，有多位自律委員建議召開會議釐清爭議，如何發揮空拍機清楚解說現場的功能，又不危及公共安全，擬於下週或農曆年之後，召集臨時自律委員會交換意見。感謝大家。

特整理多位委員對空拍機的使用建議供大家參考。

採負面表列原則。

使用時，注意安全與避面造成干擾，建議避開：

機場飛航管制區、博愛特區、中興寓所、軍事管制區、各地獄政單位、高鐵、台鐵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5:23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謹此提醒，敬請考量社會觀感，大寮監獄六名囚犯的屍體(屍袋)，宜審慎節制使用並做處理，感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2:46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向各位自律委員補充報告，

- 1、考量到媒體不具備辦案與營救人質之專業，因此，本人昨天主動於 6:30 與 8:06;及 8:13 與法務部對外發言窗口聯絡，明確表達，若新聞媒體的採訪報導可能危害人質安全與警方辦案，請他通知本會進行協調。
- 2、本人於案發後即尋求本會外部諮詢委員意見，包括諮詢委員會主委葉大華與犯罪新聞學者陳耀祥老師，提供諮商，轉知各會員，並將本會發動之自律內容提供外部委員指教。
- 3、也有多位自律委員提供自律建議，非常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11:19 A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敬請參考自律規範，勿英雄化犯罪行為，敬請做事實描述，避免英雄化形容詞或戲劇化呈現。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7:36 A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新聞製播時，也煩請務必考量獄內部配置過度曝光可能引起管理安全問題。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7:29 A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關於空拍機的使用，煩請務必自律，

不要在監獄上方拍攝空照圖，以免曝露獄方的管理安全。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7:16 A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謹此提醒，釐清事實是媒體的工作，然而媒體不具備營救人質的專業能力與判斷力，煩請，採訪製播務必不影響或干擾警方辦案。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11:44 P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人質尚未脫險，敬請勿做危害人質安全的行為。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11:12 P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採訪製播，敬請拿捏公共利益原則，考量社會觀感。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11:06 P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敬請務必審慎考量是否有必要，原文轉述犯人所提要求？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比例原則？

感謝大家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7:51 P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 1、考量本案尚在發展進行中，人犯並非已經投案或被捕，因此拜託各位在報導中，審慎拿捏比例原則。切勿影響人質安全，切勿妨礙辦案。
- 2、敬請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 3、目前是主要觀賞時段，敬請注意電視分級規範。

以上

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7:31 PM

=====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針對大寮監獄劫獄挾持人質事件

基於：

- 1、法務部已出面說明。
- 2、綜合多位同業主張，本案不是一般性的綁架案件，涉及重大社會治安與獄政管理問題。

因此，不適用自律規範不報導條文。

唯，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避免妨礙辦案，尊重警方現場拉起的封鎖線，若未有封鎖線，敬請尊重警方指揮切勿妨礙辦案。
- 2) 新聞頻道屬於普級，所有播出畫面，敬請注意畫面分級規範。
- 3) 消息混亂務必向權責單位做有效查證。
- 4) 注意採訪安全。

以上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三、綁架事件處理：

-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2.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February 11, 2015 6:57 PM

=====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大寮監獄疑似習演弄假成真，變成暴動案，因為目前最新消息傳出可能挾持典獄長，致使本則新聞是否適合播出，必須重新評估。

若有人質尚在險境，若上述案情確實屬事實，

敬請各位會員考量本會新聞自律綱要，

在人質尚未脫離綁架狀態，未能安全脫困以前不可以播出報導。

採訪行為則必須在不妨礙警方辦案與不妨礙人質安全的前提下審慎進行，

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避免妨礙辦案，尊重警方現場拉起的封鎖線，若未有封鎖線，敬請尊重警方指揮切勿妨礙辦案。
- 2) 新聞頻道屬於普級，未來可以播出時，敬請注意畫面分級規範。
- 3) 消息混亂，務必向權責單位做有效查證。
- 4) 注意採訪安全。

以上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5:45 PM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三、綁架事件處理：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2.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基金會函有關「轉達觀眾申訴中天、三立、東森使用遙控直昇機失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4年2月13日新防字第 號函。
- 二、本會對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電視節目之製播，係屬媒體專業自主範疇，本會未便直接干預；然而，若各頻道未能善盡自律義務，致有違反法令情事，其相關作為均將納入本會依法核處、評鑑及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 三、貴基金會函有關「轉達觀眾申訴中天、三立、東森等電視媒體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攝影失當」案，本會十分重視；惟相關攝影器材使用或遙控直昇機，是否有害妨害公務或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禁止或限制事項等情形，尚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個案情節具體認定。
- 四、日後如有類似情形，建請貴基金會持續發揮公民社會之監督功能，逕向各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反映，或透過業者共同組成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tba.org.tw>，電話：02-8101-0491，電子信箱：sam@stab.org.tw）提出意見。

正本：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2樓之1
電話（傳真）：02-26498036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新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轉達 觀眾申訴「高雄監獄挾持人質事件」中天電視、東森電視與三立電視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導致嫌犯對直昇機開槍射擊，此一行為嚴重失當、有待改進，敬請卓參。

說明：

- 一、 隨著科技的發展，遙控直昇機成了新聞採訪的利器，尤其大型的活動更是不可或缺。然，「高雄監獄挾持人質事件」卻因為電視台使用此一載具空拍，導致嫌犯對直昇機開槍射擊，嚴重影響人質與現場民眾安全。
- 二、 電視台使用遙控直昇機拍攝畫面日益普遍，然卻無相關之規範，操控人員是否受過嚴格訓練？萬一直昇機墜落於人群眾多的地方，又該如何應變？遙控頻譜、功率是否經過主管單位認證？是否影響飛航安全？目前，莫衷一是。

三、建議 主管單位邀集各電視台，積極改善此一問題。

正本：中天電視、東森電視、三立電視、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董事長賴靜嫻

執行長李惠仁 決行

監獄挾持／高監典獄長遭 6 匪挾持 法務部次長談事發過程

時間：[2015/02/11 21:08](#)



高雄監獄爆發挾持事件，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召開記者會還原事發過程。

法務部政次陳明堂：「有關於今天下午高雄大寮監獄所發生的受刑人挾持的事件，據我們現在初步了解，他們原先是要從中門離開，先到醫務室做看診，有 6 位衝到接見室，挾持了 2 位管理員，到了戒護科，假藉的理由是他們在裡面受到不當的待遇，因為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副典獄長，副典獄長是賴振榮，跟戒護科長王世倉，就到裡面，到戒護科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了 2 位管理員出來。」

陳明堂：「那 2 位談判中，那 6 位受刑人就破壞了戒護科裡的槍械室，奪取了 65K2 的步槍，有 4 把長槍，還有 90 短槍 6 把，子彈有 200 多發，在這個過程中，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副典獄長出來，6 位受刑人就挾持典獄長，跟他們談判的典獄長跟戒護科長 2 位，離開戒護科，本來想從中門，從中間的門衝出來，但是高雄監獄有按照一般的訓練，所有管理人員就離開中間的門，也就說我們中間的門是需要 3 道的手續才能夠出來的，所以他們不能從中門出來，所以在戒護科外面有對空鳴槍，對空鳴槍，並且挾持了 2 位，典獄長跟戒護科長到側門車道門，要求由側門離開。」

陳明堂：「高雄監獄已經報轄區分局，現在由高雄市警察局長陳局長全程坐鎮指揮，配合矯正署的靖安小組，目前已經有 45 位到現場來做聯合處理，在現場的指揮官，我們是先請交給高雄市警察局長，他們指揮警方來處理，目前還在僵持中，並沒有外傳所謂的人員受傷。」

陳明堂：「嫌犯第一個是鄭立德，殺人犯，要執行 28 年 6 個月，第二個是秦義明，盜匪案判 46 年執行中，第三個是魏良穎，毒品犯，有 2 個毒品，一共要執行 34 年 3 個月，第四個是黃顯勝，是毒品犯，要執行 34 年 2 個月，第五個是黃子晏，毒品跟強盜，要執行 25 年，第六個是靳竹生，強盜無期，有 2 個強盜，1 個判無期、1 個判 20 年在執行中，有 6 位。」

陳明堂：「目前我們是全權先交給現場指揮官來做現場的處理，法務部目前是在持續關注中，矯正署已經有一位組長吳組長，前任的高雄典獄長，吳組長剛好在南部出差，他已經就近到高雄監獄現場處理，另外，矯正署署長跟安全督導組組長，已經在南下途中。」

記者：「怎麼會有辦法破壞槍械庫得到槍支？」陳明堂：「因為他們手中可能有硬物，現在詳細還不曉得，硬物把槍械庫的鎖給破壞掉，強力破壞，目前就是 6 位受刑人，原先是挾持 2 位管理員，管理員以後到戒護科去，副典獄長是賴振榮跟戒護科長王世昌，2 位就到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 2 位管理員離開被挾持的地方，在談判過程中的話，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替代了副典獄長出來，也就是說目前被挾持的是典獄長跟戒護科長，他們原先是要從中門離開，因為管理員按照過去的 SOP 離開了中門，中門中間門必需要 3 道手續才能離開，他們無法從中門逃離，所以就挾持 2 位到側門的車道門那邊。」

記者：「這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事件，會怎麼來處理他們的要求？」陳明堂：「基本上先談判為先，當然也要顧慮到人質的安全，這個部分由在現場的指揮官來全權處理，我們也尊重現場指揮的處理，我們現在也全力配合警方的處理，現場的部分他們去處理，細節的部分暫時還不了解，目前沒有受傷，目前還在正常的狀況之下，目前也說過，不想傷害人。」

記者：「目前幾位受刑人已經逃走了嗎？」陳明堂：「沒有，還在側門的車道門裡面，警方是在外面布署，一方面在進行談判中。」

記者：「當初他們見典獄長他們，是因為受不平等待遇嗎？」陳明堂：「他們是講說不平等待遇，到底是怎麼樣的不平等待遇，現在也不了解，所以典獄長，就是原先的副典獄長，跟後來的典獄長，才會陸續進去替代人質，戒護人員，一方面也希望進一步安撫的或其它動作，沒有想到他們會典獄長跟戒護科長挾持到側門去，他們的目的是想要離開。」

記者：「當初是為了什麼原因而談判？」陳明堂：「不是兩派人馬談判，他們 6 位應該不是談判中造成的，他們是不是事先的預謀，這方面還要再調查中。」

記者：「現在監獄中其他受刑人的狀況？」陳明堂：「目前其他受刑人還算穩定。」

<http://udn.com/news/story/2/703760-%E5%8F%97%E5%88%91%E4%BA%BA%E5%B0%84%E6%93%8A%E9%9B%BB%E8%A6%96%E5%8F%B0%E7%A9%BA%E6%8B%8D%E6%A9%9F%20%E8%AD%A6%E8%A6%81%E5%AA%92%E9%AB%94%E8%87%AA%E5%BE%8B> (聯合報系)

受刑人射擊電視台空拍機 警要媒體自律

2015-02-12 04:52:07 聯合報系攝影中心 記者黃義書／即時報導

高雄大寮監獄受刑人持槍挾持典獄長事件，媒體使用空拍機拍攝監獄狀況，激怒持槍受刑人，開槍欲將空拍機擊落，一時槍聲四起，警方聞聲立即整裝戒備。一度讓獄所外誤以警方開始攻堅。事後刑警要求三立、中天、東森三架空拍機立即降落暫時保管，並拜託媒體自律，不要危及人員安全。



記者黃義書/攝影



今天凌晨四點左右大寮監獄現場突然傳出多聲槍響，原本以為是警方展開凌晨攻堅，不過警方卻表示，開槍是正在射擊在上空拍攝的媒體空拍機，隨後警方暫時將三家媒體空拍機沒收保管，並要求媒體自律。 記者劉學聖/攝影

變本加厲！媒體空拍機 激怒 6 囚犯

2015-02-12 15:11:53 聯合晚報 記者嚴文廷、鄭語謙／台北報導



空拍機暫沒收媒體使用空拍機拍攝監獄狀況，激怒持槍受刑人，開槍欲將空拍機擊落。事後刑警要求三立、中天、東森三架空拍機立即降落暫時保管，並拜託媒體自律。 記者黃義書/攝影

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奪槍挾持典獄長、戒護科長，電視台談話性節目竟然直接和被挾持的典獄長通話，全程 LIVE 播出；凌晨還有媒體出動無人直升機空拍，一度激怒受刑人對空鳴槍。政大傳播學院院長林元輝說，這簡直和 17 年前陳進興挾持南非武官事件如出一轍，而且因為科技發達還變本加厲。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張錦華表示，媒體以急促口吻戲劇性報導，甚至全天候公布警方部署細節，完全不顧人質安危，表現相當離譜，連國外都前所未聞，除了再度顯示媒體無法自律，也顯示連警方掌控現場無方，無法切斷連線，任由囚犯利用媒體。

林元輝表示，以前陳進興挾持南非武官事件時，手機還不普及，當時透過市內電話 Call in 引起震撼，沒想到 17 年過去，媒體生態不但沒有進步，甚至還更荒謬，直接以手機連線嚴重干擾警方辦案。

另外，媒體操縱無人直升機試圖直接空拍監獄內的狀況，激怒受刑人對著直升機連開 20 多槍。林元輝說，媒體干擾現場已經到了失控的狀況，尤其受刑人已經抓狂、情緒非常不穩定，萬一擦槍走火影響警方談判、造成無辜死傷，媒體真的難辭其咎。類似現場應該拉起封鎖線，將媒體隔絕在外。

嫌犯利用媒體 公權力不見了

「看到一場失控表演」 學者：應考量風險 不能只顧收視率

林元輝表示，目前媒體的專業倫理委員會根本沒發生作用，只是做樣子讓政府和社會有所交代，如果自律依舊無法落實，科技的進步只是讓新聞事件現場更加混亂。

張錦華表示，白曉燕案後不少媒體開始自律，遵守顧及人質安全、無涉公共利益不得採訪的規範，但從媽媽嘴到這次事件，媒體的「自律神經」又崩壞，民眾看到的只是「一場失控的表演」。

張錦華指出，國外發生類似挾持事件時，警方完全不會透露任何細節給媒體，媒體為了競爭，全天候播放警方布署和計畫，甚至連線現場，是陷人質安全於不顧，媒體社會觀感很差。

不過張錦華表示，現在「傳播自由」定義和環境已和過去截然不同，就像 IS 利用拍攝斬首影片向各國要贖金，這次嫌犯也很善於利用媒體，加上警方無法掌控現場，讓議員、黑道都到場，可見公權力已經失去力量。她認為媒體的報導也可能有助人質安全釋放，不能說沒有功勞。

傳播學者管中祥則在臉書發文形容，「似乎經歷許多好萊塢的荒謬夢幻」，還有民眾發起拒看中天，認為媒體應該考量當事人的風險，不能只顧創造收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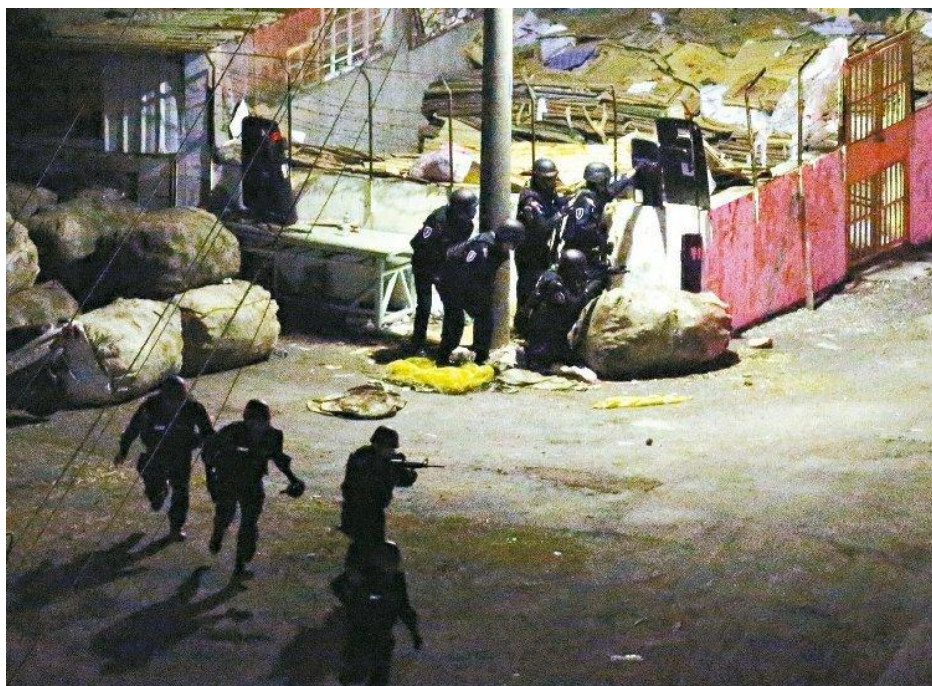


搶拍 混亂凌晨零時許，各家媒體擠在大寮監獄大門口搶拍進出的家屬與警員。 記者黃士航／攝影

<http://udn.com/news/story/7782/704432-6%E5%9B%9A%E9%A3%B2%E5%BD%88%E8%87%AA%E7%9B%A1%20%E6%8C%BE%E6%8C%81%EF%BC%8E%E5%B0%8D%E5%B3%9914%E5%B0%8F%E6%99%82%E5%85%A8%E7%B4%80%E9%8C%84>(聯合晚報)

6 囚飲彈自盡 挾持 . 對峙 14 小時全紀錄

2015-02-12 15:12:03 聯合晚報 記者劉星君 / 高雄報導



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典獄長，與警方對峙，午夜後發生多次駁火。記者林滸一、黃義書/攝影

6囚檔案



鄭立德 47歲

案由 殺人等罪
刑期 28年6月



斬竹生 64歲

案由 強盜罪
刑期 無期徒刑



秦義明 43歲

案由 盜匪罪
刑期 46年



魏良穎

案由 毒品罪
刑期 34年3月



黃顯勝 50歲

案由 毒品罪
刑期 34年2月



黃子曼

案由 毒品罪
刑期 25年2月

高雄大寮監獄六名囚犯挾持人質事件，歷經 14 小時，在六名囚犯的飲彈自盡落幕，陳屍現場滿地菸蒂，想見囚徒決定走上絕路的猶豫...

這宗台灣史上首次發生在監受刑人搶槍並挾持典獄長欲逃獄的事件，發生在昨天下午 3 點 38 分；高雄監獄受刑人鄭立德等 6 人，分持十把長短槍挾持典獄長陳世志和戒護科長王世倉，晚間 11 點，當矯正署長吳憲璋念出鄭等人的五點訴求後，等著放人。

今天凌晨入夜後，「白狼」張安樂抵達監獄現場，但不得其門而入；六名囚犯透過電視發現後，跟警方要求最新訴求「見白狼」，否則就火拼，六人最終選擇自殺。期間因不耐還數度對空鳴槍，在暗夜裡槍聲大作，驚動監獄內外，緊張氣氛一觸即發。

在六名囚犯自殺前一小時，凌晨 3 點多，傳出槍聲，囚犯不滿媒體架設空中攝影機，三台空中攝影機飛入監獄內，引來囚犯對空

照片/法務部提供

朝著空中攝影機，意圖將飛機打下；至少開了 7 槍，警方要求媒體立即降下並暫時沒人保管。

監獄人員稍早送進的高粱酒，六人只拿了兩瓶，並於 3 點 20 分放了戒護科長王世倉；凌晨 4 點 44 分，寂靜的深夜突然傳出 20 多聲槍響，四人持短槍朝太陽穴開槍自殺，警方的無線電也隨即傳來「四人自殺」。

有目擊者稱四人在自殺前，喊著「兄弟對不起，一路好走」；兩名囚犯鄭立德、秦義明，拿著長槍，檢視有沒有斷氣，再用長槍朝四人開槍。

兩人之後走回房內，抽著菸，約莫過 20 分鐘左右，再度走到外面，一樣朝太陽穴開槍自盡；根據一張現場照片，六人身體成梅花狀排列，像是同歸於盡，滿地腦漿與鮮血，警方人員進入後，確認 6 人已全部氣絕。清晨 5 點 39 分，天還沒亮，人質典獄長陳世志平安走出來。



大寮監獄挾持事件落幕，六名囚犯自殺，由救護車載往殯儀館。 記者劉學聖／攝影

高監風雲 關鍵14時

11日

12日

15:10

鄭立德等六名囚犯，利用看診機會壓制戒護主管並搶奪鑰匙前往接見室。

15:30

六囚犯花40分鐘破壞槍械庫並取得槍械。

15:50

副典獄長賴政榮展開談判；首批二名警力抵達監獄。

16:14



典獄長陳世志與戒護科長王世倉遭挾持，囚犯首度對空開槍，並試圖從中門脫逃。

16:00-17:00

警方與囚犯首度交火，雙方在側門車檢站對峙。

18:30

法務部成立臨時指揮中心。

21:20

鄭立德母親及妻子與鄭陸話勸導。

21:49

高雄市前市議員李榮宗與囚犯談判。

22:40

陳世志接受電視節目採訪。

22:53

矯正署長吳憲璋向媒體說明囚犯提出的五點訴求。

00:04-00:18

兩度傳出槍聲。

00:52

囚犯要求送酒，以酒換人質。

00:58



囚犯提兩訴求：獄方送酒，喝完後自殺；張安樂送酒，放兩位人質。

01:43

鄭立德表示，若不答應訴求，天亮前八人都沒命。

02:30

鄭立德用行動電話與張安樂聯繫，要求張送酒探視。

02:35

陳世志電話表示生命遭嚴重威脅，要求獄方快送菸酒。

03:20

王世倉獲釋。

03:50

囚犯向媒體使用的空拍機開槍。

04:43

囚犯對空及車檢站門開槍，警方還擊，雙方共開20幾槍。

05:00-05:36

先傳出四聲槍響，黃顯勝、魏良穎、新竹生、黃子晏四名囚犯以手槍自盡；鄭立德與秦義明隨後以長槍補槍；5:36確認鄭立德與秦義明舉槍自盡，陳世志自行脫困。

資料來源：法務部 ■聯合晚報

自殺，不能解決難題；求助，才是最好的路。求救請打1995 (要救救我)

空拍機惹毛 6 囚致鳴槍？ 記者戳謊還原



林清華

1 小時 · 0

原本打算就讓他雲淡風輕 不想再提 過了就算
但是今天高法醫的見解 讓我又開始一直回想當天的情況
大寮監獄人犯挾持典獄長 從下午天色還沒完全變暗之前
大批媒體就已經到位開始連線報導
電視台也派出空拍機不斷在空中拍攝…… 更多



讚 · 留言 · 分享

林清華說事實跟警方說的有出入。翻攝林清華臉書

2015 年 02 月 17 日 16:52

高雄監獄挾持人質案，當時警方說有 3 架電視台直升機飛入監獄上空，引發受刑人緊張而對空鳴槍，對此，當天在現場的三立攝影記者林清華，在[臉書](#)上發文說「事實是我們聽見槍聲才趕緊升空拍攝」，表示自己背了一個大黑鍋。

林清華臉書 PO 文指出，2 月 12 日凌晨三時許，高雄監獄東側門傳出三十多聲槍響，警方說明是歹徒朝天空中的多軸飛行器開槍，當場要求操控飛行器的電子媒體「不要再拍了！」但「事實是我們聽見槍聲才趕緊升空拍攝」，當時有三立、中天、東森三家新聞媒體有空拍機，但是空拍機升空後槍聲早就停止了，「警方卻對媒體同業說『六囚持槍對空拍機掃射』，所以我說我背了一個大黑鍋回家」。

林清華文中指出，警方攻堅或對峙當下並沒有反對媒體空拍，「為何不在第一時間就禁止空拍，是在 6 囚舉槍自殺前一刻才緊急叫我們撤下空拍機呢??」是擔心拍到甚麼畫面還是其他因素不多揣測，回想一下，警方緊急下令空拍機禁飛沒多久六囚就舉槍自盡了，「我真的也很希望能拍到甚麼畫面，讓真相公諸於世」，不過當下只能聽從警方命令停拍別無他法，不然會吃上妨礙公務罪名，「若將空拍

機汙名化這點我絕對無法苟同」。(劉人豪／綜合報導)

以下為林清華臉書全文：

原本打算就讓他雲淡風輕 不想再提 過了就算
但是今天高法醫的見解 讓我又開始一直回想當天的情況
大寮監獄人犯挾持典獄長 從下午天色還沒完全變暗之前
大批媒體就已經到位開始連線報導
電視台也派出空拍機不斷在空中拍攝
一直到六囚集體自殺前一刻
空拍機被緊急停飛同時由偵一隊長保管
警方說是因為六囚不滿空拍機在拍攝 所以對著空拍機開槍
怕激怒他們 要求媒體把空拍機撤回.....!!

當時總共有三架 事後我們都覺得非常冤枉 事實上並非如警方說的"六囚朝空拍機掃射".....!!而是我們聽見槍聲才趕緊升空拍攝
你知道空拍機從打開電源到搜尋 GPS 升空要多久時間嗎?? 起碼一分鐘以上.....!!當我們升空之後 槍聲早就停止了 !!
警方卻對媒體同業說 六囚持槍對空拍機掃射.....!!
所以我說我背了一個大黑鍋回家

話又說回來

警方攻堅或對峙當下 並沒有反對媒體空拍
事實上在場的同業已經從傍晚持續飛到隔天到凌晨
為何不在第一時間就禁止空拍
而是在六囚舉槍自殺前一刻才緊急叫我們撤下空拍機呢??
是擔心我們拍到甚麼畫面還是其他因素 我不多揣測
再說 若真的空拍機被射中 哪又如何?? 我還真希望我的空拍機被射中
讓他們發洩一下也不錯!!
總之 至今絕大多數人都相信 六囚持槍掃射空拍機的說法是真的!!
而我是當天空拍機的操作人 我敢發誓 我所寫的若有半點虛假 願受天譴

再回想一下 警方緊急下令空拍機禁飛沒多久 六囚就舉槍自盡了
我真的也很希望能拍到甚麼畫面 讓真相公諸於世
但當下我只能聽從警方命令停拍別無他法!!
不然會吃上妨礙公務罪名
若將空拍機汙名化這點我絕對無法苟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
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一、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二、發生時間：104年2月11日15時10分起至2月12日5時50分

三、受刑人名籍資料：

- (一) 鄭立德，47歲，犯殺人、毒品、槍砲、偽文等罪，判處有期徒刑28年6月，累犯，累進處遇4級，為列管中之幫派分子，102年12月13日由高雄二監移入。103年3月5日配業10工場，13房，於雄監無違規紀錄。
- (二) 黃顯勝，50歲，犯毒品等罪，判處有期徒刑34年2月，再犯，累進處遇4級，100年5月24日由高二監移入。100年8月9日配業10工場，13房，於雄監無違規紀錄。
- (三) 魏良穎，38歲，犯毒品等罪，判處有期徒刑34年3月，累犯，累進處遇4級，103年7月1日由高二監移入。103年8月6日配業10工場，13房，於雄監無違規紀錄。
- (四) 黃子晏，42歲，犯強盜、毒品等罪，判處有期徒刑25年，累犯，累進處遇4級，103年1月16日由高二監移入。103年3月5日配業10工場，13房，於雄監無違規紀錄。
- (五) 靳竹生，64歲，犯強盜、槍砲等罪，判處無期徒刑，累犯，累進處遇4級，100年6月15日由高二監移入。100年7月12日配業10工場，11房，於雄監無違規紀錄。
- (六) 秦義明，43歲，犯盜匪罪判處無期徒刑，被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25年、另犯強盜罪判21年，合計46年(符合三振法案，不得假釋)，累犯，累進處遇4級，102年12月11日入監。配業10工場，15房，於雄監無違規紀錄。

四、事發經過：

- (一) 104年2月6日第10工場之受刑人鄭立德以左手骨頭痠痛、黃顯勝以骨刺疼痛、秦義明以左腳踝骨頭痠痛、靳竹生以腰骨疼痛、魏良穎以筋骨痠痛、黃子晏以筋骨痠痛，提出看診之申請，經工場主管和教區科員核章後，由衛生科排定於同年2月11日下午之骨科看

- 診。
- (二) 104年2月11日下午第10工場共有10人看診，由主管吳德晉戒護看診。工場主管吳佳和休假，提帶前由工場代理主管許自成檢身，檢查身上有無違禁物品；前往中央台時，再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均未發覺有異。
- (三) 104年2月11日15時10分許，吳主管帶上述6員至衛生科看診，其中1人於候診時，趁吳主管轉身處理其他受刑人問題之際，由後方將其壓制，並持預藏之半邊剪刀刺傷吳主管大腿及役男鍾偉丞眉心及右小腿，同時搶奪吳主管所配該監通道鑰匙，15時30分許6名受刑人衝至對面接見室。
- (四) 當時在衛生科1樓會議室開會之調查員鄭惠仁聽見狀況，外出查看發現6名受刑人竄逃，立即追趕。6名受刑人跑至接見室，以通道鑰匙開門，提帶接見主管廖志達看見，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同時接見監聽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啟動全監緊急應變機制。15時39分行政大樓大門主管周自強聞訊按壓警民連線按鈕，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廖、林2人旋被攻擊，廖主管背部遭刺，林主管頸部被劃傷。鄭調查員趕到，亦被劃傷臉頰、頸部。接見室物品檢查主管陳國正見狀立即關閉通道，6名受刑人轉而跑向接見窗口處，用剪刀猛刺玻璃，見無法破壞，乃離開接見室集體衝往中央門，是時中央門三道門區已淨空，無法通行，看見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文源，遂將之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通過開著的管教中心大門，隨手反鎖，再撞開戒護科房門。當時戒護科4名職員已依緊急鈴警示，前往接見室支援，僅1名替代役男江忠翰留守，亦被挾持。
- (五) 15時43分6名受刑人持戒護科滅火器、高腳椅等物品，猛撞槍械庫門，約7分鐘破壞槍庫之第1道不銹鋼門，約10分鐘破壞第2道鑄鐵柵門，約2分鐘撞開彈庫之不銹鋼門，再打壞槍櫃及彈藥櫃門。過程中並以利剪抵住賴主管脖子，並控制役男行動。戒護科長王世倉趕到，除指示專員莊永清集結警力與準備警盾、警棍等鎮暴

裝備，並隔管教中心門與受刑人談判，副典獄長賴政榮到達後加入談判。數分鐘後，受刑人開門讓賴、王 2 人進入，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約 16 時 13 分槍械室三道門均被打開，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改挾持賴副典獄長、王科長離開(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雙方對談時，受刑人曾鳴槍 4 發威嚇，隨後押著 3 人前往中央門，見仍無法通行，16 時 21 分再轉往側門車檢站。

- (六) 車檢站主管王保欽見狀，立即將在場送貨廠商駕駛蔡炎輝、李沛賢推進司機休息室廁所反鎖，未被受刑人發現。典獄長等再勸受刑人放走副典獄長及王主管，受刑人同意。副典獄長離開後，傳達彼等要求提供兩輛加滿汽油之小型車輛，遭獄方拒絕。彼等企圖從車檢站側門逃脫，但被到場支援之警方火力制止，雙方僵持於該處。其間，受刑人四處搜索，在置物櫃中找到廠商司機交付保管之智慧型手機，拿取後上網查詢，並通知媒體，各家記者蜂擁而至。
- (七) 17 時 50 分獄方開始聯繫受刑人家屬前來協助，先後共有 9 位到場，矯正署長吳憲璋 20 時 36 分抵達後，原擬陪家屬進入，與受刑人面對面溝通，受刑人怕警方冒充家屬混入，情緒激動，鳴槍拒絕。於是獄方安排家屬以內線電話進行親情喊話。
- (八) 18 時 30 分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地檢署、高雄市警察局等單位在行政大樓典獄長室成立聯合指揮中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陸續抵達加入，掌控全場，指揮調度。
- (九) 指揮中心由警方得知前市議員李榮宗與鄭立德等熟識，通知李前來協助，並於 19 時 20 分依受刑人要求，準備便當 8 個、水 2 瓶、香菸 2 包，請李榮宗帶進車檢站。李榮宗隨後留下，規勸受刑人。鄭立德向李榮宗表示三振法案是惡法，一罪一罰太長，讓他們無法出監，請求要將此訴求公諸媒體，刊登於次日早報，並稱被判殺人罪 18 年徒刑是冤枉的。若此訴求獲得滿足，就釋放人質。隨後變卦，表示吃飽飯後，將其訴求寫成書面，由矯正署署長公開宣讀，隔日

- 見報後才放人。21 時 29 分李榮宗帶出鄭立德手寫之 5 點訴求。
- (十) 指揮中心為儘速解除危機，以內線電話與受刑人協商，改以電子媒體公開，獲得同意。22 時 53 分許吳署長向媒體公開宣讀，但受刑人未依約放人。吳署長、地檢署陳俊秀主任檢察官鏗而不捨，輪番上陣談判。
 - (十一) 22 時 40 分許，中天電視台致電李榮宗，與「新聞龍捲風」節目現場連線，訪談數分鐘後，李將手機交予典獄長，典獄長為利用機會，向外界傳達內部狀況，並安撫受刑人情緒，接受訪問，表示目前人質行動雖受控制，但人身尚安全，受刑人無加害舉動，並呼籲警方勿採取攻堅行動；王科長也受訪表示，他們不是對獄方管理不滿，而是因為刑期太長，又不能假釋，沒有明天，才有此行動。
 - (十二) 23 時許，受刑人鄭立德母親再透過該監內線電話與鄭員通話，勸說鄭員勿衝動行事。
 - (十三) 雄檢主任檢察官陳俊秀於 23 時 19 分與鄭立德通話，鄭立德要求見白狼張安樂，陳主任表示有困難。
 - (十四) 警方狙擊手於 23 時 31 分進駐雄監車檢站旁制高點。23 時 42 分，警政署長王卓鈞抵達現場，先至側門確認警力，於 23 時 57 分抵達雄監大門共同研商瞭解警力佈署。
 - (十五) 2 月 12 日 0 時 4 分至 8 分，受刑人看見制高點之警力部署，情緒激動，對空放槍數聲。0 時 44 分獄方依警方要求提供受刑人服裝給警方辨識，以免誤傷人質。
 - (十六) 0 時 58 分受刑人向陳主任提出兩項要求：(1) 由獄方送入酒，他們喝完後自殺，人質釋放。(2) 由張安樂送入酒，帶二位人質出去，彼等棄械投降。若皆被拒絕，天亮後 8 人將一起上路。指揮中心顧慮受刑人飲酒失控，未即同意，但先備妥啤酒，繼續協商。
 - (十七) 1 時 43 分許，陳主任致電呼籲鄭立德放下武器，釋放人質，和平落幕。惟鄭立德催促儘快答覆決定，否則天亮前 8 人都會沒命，旋即掛斷電話。

- (十八) 1 時 49 分王科長致電中央台表示，人犯要求 5 分鐘內送入香菸檳榔。陳主任與鄭立德協商，只送檳榔，陳典獄長則建議配合提供酒，未獲接受。
- (十九) 2 時 30 分許，受刑人鄭立德以行動電話與白狼張安樂聯絡，要求張員攜酒入內探視彼等；2 時 35 分許，陳典獄長致電表示，受刑人靳竹生情緒狂暴，難以控制，他生命已受嚴重威脅，請求快送菸酒。吳署長一面於電話中安撫典獄長，一面內部協商是否提供及提供何種酒類，最後決定先送 6 瓶罐裝啤酒，鄭等收取後，表示再加兩瓶高粱，才釋放王科長。此時副典獄長呼籲媒體儘快離開，以免危及安全。
- (二十) 3 時 5 分，送入兩小瓶 38 度高粱酒後，王科長於 3 時 20 分獲釋，並轉達受刑人要求 10 分鐘內讓白狼張安樂入內交代事情後，將棄械投降。指揮中心顧慮先前受刑人態度反覆，且張安樂介入會使情勢更加複雜，未予同意。
- (二十一) 3 時 50 分許因 3 架媒體遙控空拍機被受刑人發現，引發彼等激動，連續對空鳴槍。
- (二十二) 4 時 43 分許，受刑人對空及車檢站門開槍，警方於門外還擊駁火，雙方共開 20 多槍，無人傷亡。
- (二十三) 5 時許，黃顯勝、魏良穎、靳竹生、黃子晏 4 受刑人以手槍抵太陽穴自戕倒地；鄭立德、秦義明持長槍對倒地者補槍，5 時 34 分受刑人鄭立德、秦義明於抽菸後舉槍自盡。
- (二十四) 5 時 49 分躲在車檢站廁所之蔡、李 2 名司機安全脫身。

五、 相關應變行動：

- (一) 事發後高雄監獄依照規定通報矯正署 7 次。
- (二) 高雄監獄全監於 16 時 30 分提早收封，所有受刑人回到舍房，不得自由行動，以挪出更多戒護人力待命，並緊急召回休班人員回監支援。
- (三) 矯正署接獲通知立即命中區及南區視察前往高雄監獄，召集

南區靖安小組前往支援，並請鄰近矯正機關派戒護人員支援，總計共 86 人到場，矯正署吳署長、安全督導組黃坤前組長、楊錦章科長、江振亨視察、張正憲視察及後勤資源組吳載威組長等陸續趕到，參與工作。並通令全國矯正機關日勤戒護人員立即返監，加強戒護，以免媒體報導引發傲尤。

(四)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獲通報，立即派 3 警網 6 人到場支援，隨後高雄市警察局、保五總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均陸續派員進駐，部署照明設備及雞爪釘等阻絕設施，並聯繫消防隊派出救護車待命。

(五) 高雄地檢署陳俊秀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及蔡瑞宗檢察長相繼到場，參與指揮及談判等事宜。

(六) 警政署副署長林德華、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木源、副局長陳釋文及署長王卓鈞相繼趕到參與。

六、 整體研析：

(一) 綜觀本事件過程，迄未發現其他可疑人、車協助受刑人脫逃，彼等脫逃路線從衛生科、接見室、中門、戒護科、中門、中央台、十四工外走道、禮四舍外走道、複驗站、最後到達車檢站，研判係因鄭立德於 93 年 2 月 21 日至 97 年 10 月 21 日在該監服刑，曾分發至營繕隊工作，對監內設施相當熟悉。應無監內人員或他人接應，實際狀況尚待檢察官進一步偵查。

(二) 綜觀受刑人之激烈行動及前後訴求，彼等對監所措施雖略有不滿，但主要係因刑期過長，難獲假釋，情緒極度沮喪，不惜鋌而走險，孤注一擲，寧願喪命也不願老死監內。

(三) 全案能夠有效掌控狀況，將損害降至最低，係因監獄人員大體能依規定及平日訓練，迅速啟動應變措施，以及檢、警等各機關迅速支援，密切合作。

(四) 典獄長、副典獄長、戒護科長勇於任事，前段處置得宜，高雄地檢檢察長接續領導指揮，調度有方，加上警方協助及相關單位支援強

大火力，適時發揮作用。車檢站主管王保欽反應靈敏，及時反鎖廁所門，使廠商司機未受傷害。

七、檢討及改進事項：

(一) 檢討事項：

1. 安全檢查未能徹底落實：

(1) 場所安全檢查：

本案受刑人持有尖短鋼條及當日作業領用剪刀，顯示雄監對於工場、舍房等場所之安全檢查執行程度仍不夠確實，致使受刑人得藏匿危險器械於場舍，並於預備犯案時攜出使用。

(2) 人身安全檢查：

場舍主管、提帶人員、通道管制哨及中央台值勤人員均未落實監內檢身勤務，致使受刑人看診前私藏尖短鋼筋、剪刀等危險器械，未能查獲，使受刑人有機會以之挾持管教人員，滋生事故。

2. 槍械室、彈藥室鐵門及鎖堅實度不足：

槍械室及彈藥室雖有槍、彈分離之設計，且槍械室有不銹鋼及鑄鐵柵門各一，與彈藥室並有不銹鋼門隔離，然彈藥櫃是木製，容易破壞。

3. 警示及影像設備落後，未能充分反映事件全貌：

目前警示系統僅以鈴聲顯示事發地點，至於事故類型是失火、有人鬥毆、脫逃或其他事故，以及事故之規模及嚴重性，均未顯現，且警報系統未覆蓋全監，戒護人員難以精準研判，及採取正確有效因應作為。

4. 工場主管警覺性不足：

工場主管未能察覺受刑人偽病，讓同工場之6名受刑人同時赴衛生科骨科就診，致彼等能執行脫逃計畫。

5. 高風險受刑人之輔導不足：

各監獄教化人力配置一致，並未因其收容屬性而有差異，高雄監

獄專收重刑累犯，教化之需求遠高於一般監獄，但教化人力嚴重不足，無法針對其特性設計教化輔導課程。

6. 戒護人力不足：

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長期短缺，以致勤務配置，包括提帶接見、看診、戒護外醫等人力，常無法配置合理人力，由 1 戒護人員戒護多名受刑人，易生事故。

7. 新聞發布無統一窗口：

現場情勢嚴峻，瞬息萬變，情況複雜，媒體報導諸多揣測，脫離真相，指揮中心雖指派專人負責對外發言，但未收即時澄清說明之效。

8. 媒體使用空拍機未予控管，牽動受刑人情緒。

(二) 改善作為：

1. 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及受刑人檢身：

對於危險物品務必詳細搜查，嚴禁受刑人私自挪用作業相關器具及材料，並落實受刑人檢身檢物之勤務，對於入監、出監、出庭、還押解返等受刑人，對其衣物、身體實施檢查，設簿登記，以維護戒護安全。

2. 強化槍械室、彈藥室鐵門、栓、鎖及櫃門：

更新強化槍械室、彈藥室之鐵門及相關安全設施，使其具備防暴功能。

3. 改進警示系統及影像設備：

引進高科技設備，使緊急應變訊息迅速傳至全監，以掌握正確訊息，立即應變。

4. 交錯安排同場舍受刑人之看診梯次：

為防止同場舍之受刑人趁看診之際串連滋事，戒護人員於提帶看診時，避免將同場舍受刑人過度集中於同一梯次看診，並由中央台值班科員負責管控。

5. 強化高風險受刑人之輔導：

充實重刑累犯監之教化人力，針對受刑人特性設計教化輔導內容，以有效掌握囚情變化，防範事故發生。

6. 儘速提出人力及設備之改進計畫：

全盤檢討人力及設備現況，研擬改進方案，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7. 加強矯正人員與媒體溝通之知能：

矯正機關辦理訓練及演習，增加彙整資訊、發布新聞及與媒體溝通技巧之課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媒體的影響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王幼玲

國際人權公約的趨勢

- 2009年5月14日馬總統簽署批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民政治公約》)兩個公約。
- 同時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使兩公約在我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年8月1日三讀，條文共十二條及三個附帶決議，並訂定於十二月三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人權包含了範圍廣泛的保障設施，幾乎涉及人類生活和人類相互交往活動的各個方面。全體人類均受到保障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結社、言論、集會、移動自由；

生命權；

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

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

不受歧視的權利；

享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隱私、家庭、居所或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權利；

尋求庇護權；

獲得國籍權；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選舉和擔任公職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2 反歧視

3 性別平等

6 工作權

7 工作條件

8 勞動權利

9 社會保障

10 對家庭的保護和協助

11 相當生活水準

12 健康權

13 教育權

14 義務教育

15 文化參與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5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1994

- 11. 使公營部門和民營部門都能在適當限度內受規章條例的約束，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到公平待遇。在提供公共服務的安排正日益民營化，對自由化市場的依賴程度之高屬前所未有這一情況下，有必要使私人僱主、貨物和服務的私人提供者以及其他非公營實體受到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不歧視與平等準則的約束。
- 12. 如果政府不進行干預，就往往會出現自由化市場的運行對身心障礙者個人或團體產生不利影響這一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義不容辭的責任酌情採取措施，減輕、補償或消除市場力量造成的這類不利影響。

2006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是2006年12月13日通過，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至目前為止，共有147個締約國簽署這份公約。是第一項保障全球身心障礙人士權益的國際公約，也是第一部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
- 公約內容共有50條，除了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受到到公平待遇，改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和偏見，並倡導要關注個人的能力及對社會的貢獻；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 公約被視為衡量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指標，強調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有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並確認個人的自主和自立。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CRPD的主要基本權利

有以下**15**種權利：

1. 擁有法律授予能力的權利（自己做決定）。
2. 有自由的權利。
3. 有住及生活在社區的權利。
4. 他／她生理及心理的完整有被尊重的權利。
5. 有免於被酷刑、暴力、剝削及虐待的權利。
6. 有被健康照護及在自由與被告知下使用健康服務的權利。
7. 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8. 有參與投票、公共事務及文化生活的權利。

CRPD的主要基本權利

9. 有就業及適當居住生活標準的權利。
10. 擁有隱私生活的權利。
11. 有接受復健的權利。
12. 有結婚、離婚及平等成為子女監護的權利。
13. 有生育及使用避孕的權利。
14. 有簽訂契約及繼承遺產的權利。
15. 有接近公共運輸及公共設施的權利。

周月清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社區發展季刊123期

CRPD的權利重點

1. 障礙者的平等自由及尊嚴的被尊重；
2. 重視社會的態度、環境因素（社會模式觀點）；
3. 女性及兒童障者的被重視；
4. 身心障礙者參與、居住、生活權利（**right to life**）；
5. 生活在社區／獨立生活（生活自主）及融合於社區；
6. 隱私的被尊重；
7. 有結婚、離婚及平等成為父母及可以擁有子女監護的權利等）。

我們的人權

- 被平等地對待
- 平等對待身心障礙女性
- 平等對身心障礙兒童
- 改變群眾對待身心障礙者的態度
- 無障礙
- 生命權
- 緊急狀況的援助
- 在法律上被平等對待
- 緊急狀況的援助
- 在法律上被平等對待
- 獲得司法保護
- 自由及人身安全
- 不被折磨或殘酷地對待
- 不被利用或虐待
- 免於醫療剝削
- 遷徙自由

我們的人權

- 獨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 自由移動
- 自由表達意見與取得資訊的機會
- 隱私被尊重
- 結婚與生育子女
- 教育
- 健康
- 協助你獨立的服務
- 就業
- 不錯的生活水準
- 參與政治
- 參與體育與休閒活動

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15條第 1 項

- 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15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1點：「為了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各締約國應承認這些人有權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材料、觀看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參與其他文化活動**；進入文化表演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和旅行社，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入國家重要文化遺址和場所；承認他們特殊的文化和語言特徵，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和鼓勵並促進他們盡可能參與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什麼是文化？

- 文化就是生活。
- 障礙者要求文化參與的權利就是要求全面融入所有的生活層面。
- 如看電視新聞，連續劇和電影；
- 閱讀書籍、能取得文字與圖像資訊，使用網路、臉書；
- 進入博物館、劇場、音樂廳、美術館，
- 文化參與使障礙者有尊嚴、有品質的生活者。
- 對於功能逐漸退化的年長者，提供無障礙的文化參與環境，亦是維持老年生活品質重要的要素。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一、締約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一) 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文化材料。
 - (二) 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
 - (三) 可以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處所，並盡可能地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碑和場所

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

保障身心障礙者視聽資訊的權利

- 1. 國家應推動電影口述影像服務。
- 2. 落實身障者電視近用之法制與獎助協助措施。
- 3. 要求各節目與新聞使用手語畫面
- 4. 各節目與新聞播放即時字幕等一切形式方法提供相關服務，而「表情字幕」則是指提供字幕所呈現之內容，不僅包含對白、旁白等與「語言」或「言辭」有關之內容，尚包含「音調高低」、「聲音大小」、「語調表現」等「聲音表情」之線索。聽障者可透過表情字幕之幫助，了解這些聲音表情。
- 5. 將節目提供手語、字幕及口述影像的比例，作為審查經營電視頻道資格的條件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8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美國的例子

- 為了準確翻譯,其實除了語言字幕(Speech Caption)**之外**,很重要的一部分還包括**背景資訊字幕(非語言字幕, Non-speech Manner Caption)**,字幕中會以括號表現。有的時候很多人說話的時候、或者畫面沒有帶到說話者時字幕的重要性就更大了,這時候如果能夠加入談話者的姓名、或者性別,就可以得到更正確的資訊。有關非語言背景資訊字幕更詳細的範例可以在Accessible Rhetoric的這篇2012年的文章看到。這篇文章舉的範例包含:(醉醺醺的囁語)、(悄聲說)、(慢動作)、(扭曲的聲音)、(痛哭)、(有點遙遠的)、(用貝拉的聲音說)、(故意裝出怪聲)、(口音濃重的)等等。
-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所發布的相關規定。美國從1996年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規範電視台必須為節目上可選擇開關的字幕(closed captions/CC, 有別於無法關閉的open captions), 1997年及2014年更發佈了施行細則。電視節目製造企業必須提供高品質的音軌及名詞好讓字幕公司正確作出逐字稿。CC必須達到**正確, 同步, 完整, 及合宜位置**四個指標。

英國的相關規定



- 英國主管媒體近用政策之行政機關主要為英國通信監管機關（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簡稱Ofcom）。
- 2003年，英國通信法(Communications Act)要求Ofcom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權之法令，並應在法令中規範有執照之電視頻道，**除被排除不適用之節目外，必須在第5年週年起及第10週年起達成提供不同比例字幕、手語及口述影像之義務。**
- 電視近用服務之標準依適用對象分類，頻道3與頻道4 負有提供公共服務義務之無線商業頻道，須於第10週年起達到90%字幕之目標，而其他頻道節目則須於第10週年起**達到80%字幕之目標；此外，所有頻道皆須自第10週年起達成口述影像10%及手語5%之目標。**

英國的相關規定



- 2004年公布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the Code on Television Access Services），**規定國內電視服務於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視率超過1%以上者，就必須提供符合Ofcom規定程度之近用服務**，而近用服務之花費以相關營收之1%為上限。
- 2009年，Ofcom針對手語部分作出放寬規定，**收視率介於0.05%~1%之頻道**，若遵守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有困難，則不必適用上述法令，惟仍需每個月至少一次，播送至少30分鐘之「手語專門」節目或參與由Ofcom批准關於手語節目的替代規畫。
- 目前英國實施之情形，在2014年共有76個頻道必須提供電視近用服務後，Ofcom公布在2015年將有79個頻道(超過90%英國收視率)必須提供電視近用服務，其中67個頻道須適用第一等級(字幕80%)、10個頻道須適用第二等級(字幕52.8%)、2個頻道須適用第三等級(字幕80%)之規定。

台灣的影響



- 隱藏式字幕之技術發展及數位電視普及後，提供電視近用服務之環境逐漸成熟，目前應從法制面著手，明確課予電視業者提供電視近用服務之法律上義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電視近用權益。

謝謝聆聽



請指教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 | |
|------|-------------------------------|
| 播出頻道 | 壹電視、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非凡新聞台 |
| 播出時間 | 104年02月05日 |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新聞頻道報導「復興航空班機撞橋墜河不幸事件」新聞之相關意見(如附件)1份，請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復本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4年2月9日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 | |
|------------------|---|
| 現行來源管道 |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
| 案件編號 | 20150209T00001、20150209T00002、20150209T00003、 20150209T00004、20150209T00005、20150209T00006、 20150209T00007、20150209T00008 |
| 頻道類別 | 新聞頻道 |
| 頻道名稱 | 壹電視新聞台、非凡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 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民視新聞台 |
| 節目(廣告)名稱 | 復興航空北市墜毀 |
| 播出日期 | 104/02/05 |
| 播出時段 | 00:00~23:50 |
| 內容類型 | 新聞報導 |
|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 內容不實、不公 |
|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 同意 |
| 申訴主旨 | 未查清楚就妄下斷言，誤導視聽 |
| 申訴內容 | 對於還沒有查清楚就妄下斷言，誤導視聽建議，對這種新聞，應該建立有效的統計機制，定期公佈會亂報導的新聞給這些新聞台的報導正確性加以資料統計，供民眾知道。 |
| 申訴時間 | 104/02/09 11:45 |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壹電視：

墜機是事實並未妄下斷言，也未誤導，以墜機現場畫面做敘述。

※年代：

年代新聞在當天 11:14 左右，在確定新聞訊息後才由主播報導出此最新消息，當然觀眾第一時間可能不太相信”飛機怎可能掉基隆河？”是不是新聞誇大不正確?不過本台在整個新聞發生過程，不管是連線或報導，都要求同仁務必一定以官方(消防局，民航局，復興航空等單位)所發訊息及數字為準，以避免搶快而誤導觀眾不正確訊息，在此新聞處理上，年代新聞是採取極為嚴謹小心的態度，沒有誇

大，因此應無觀眾所指「未查清楚就妄下斷言，誤導視聽」之情況，在此特別做說明。

※東森：

本台關於復興空難報導，並未「妄下斷言，誤導視聽」，不明白相關申訴所指為何。對於是否「定期公布會亂報導的新聞…給民眾知道」，本台沒有意見，也不知這樣的統計到底指什麼。

※中天：

- 1、中天新聞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當時消防隊也剛抵達，正準備救援行動，中天新聞採訪人員也遵守自律，保持距離不妨礙救援。
- 2、警方到達拉起封鎖線，所有採訪人員都在線外採訪。

※民視：

查本公司報導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消防局、台北市刑警大隊、飛航專家、專業機師等官方與專業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且採訪現場救難人員、目擊者與罹難者家屬等資訊作出，內容詳實、公正、客觀，並無妄下斷言或誤導視聽情事。

※三立：

- 1、整起墜機事件從第一時間開始，死傷人員名單皆依照消防局數字及名單為主，避免有任何錯誤報導。
- 2、在追蹤失事原因時，也都以飛安會說法為依歸，在黑盒子解密之前，有任何失事原因報導，也都會採訪相關機師或航太公司專家，避免有個人揣測。
- 3、在乘客本身故事的報導上，本台也秉持不打擾的原則，在採訪線外採訪，若有個人專訪也都取得當事人同意，由當事人口述家屬故事，不進行臆測報導。

針對墜機新聞，本台秉持查證不搶先，尊重不打擾原則，希望能忠實報導重大空難意外。

※TVBS：

復興航空撞橋墜河不幸事件的報導，有關人員搜救的部份是由消防局提供的資訊；民航局說明空難中央應變中心的處理，另外造成飛機失事的原因探究，是根據飛安會所公佈的訊息並採訪報導。新聞的消息來源是由權責單位所公佈。

此外並遵守自律規範，要求資訊正確性與新聞查證的重要性，不要干擾影響搜救的進行。

※非凡：

復航空難北市墜毀事件，針對觀眾投訴報導不實，本台謹慎處理，日前已 E-MAIL 給該位投訴觀眾，希望了解所謂報導不實，到底是針對那個部份，不過並未獲觀眾回覆。

統計非凡播出復航的新聞帶中，在 2/4 日發生事件當天，並未有公布任何該航班的乘客資料，且報導之新聞均由權責單位、救難單位、航空公司所發布，如民航局、復興航空、陸軍第六軍團等等，內容均有所本。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壹電視、年代、東森、中天、
民視、三立、TVBS、非凡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 | |
|---|-----------------|
| 播出頻道 | 中天新聞台 |
| 播出時間 | 104 年 03 月 06 日 |
|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 |
| 不實陳述：該頻道於新聞提及『學生被迫拖著不舒服的身體遊玩』，但實情是領隊及校方於第一時間處理送醫。有違新聞道德，並有誹謗及公然侮辱之嫌。 | |
|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 |
| <p>1、本則新聞詳細敘述事件始末，從『學生拖著不舒服的身體，照樣走行程』開場，這些都是據實詳述；『有人拖著虛弱身體，必須由同學攙扶，還有人不舒服，直接拿塑膠袋，邊走邊吐』，這也是現場情形；『下午三點左右，19 位學生身體不適，於是就近看醫，剩下的學生繼續~~~直到晚間六點，情況失控，才送近百名學生就醫，外界質疑，校方處理慢半拍』，校方的處置當然應受公評。</p> <p>2、學生的異狀，連餐廳經理鄒大麥說：我們(關切)得到的答案是說(學生)感冒之類的症狀，要求我們餐廳煮一些稀飯給他們吃。學生家長也說：我也不太清楚 我在台北，接到通知昨晚下來。安康高中教務主任郭榮豐說：一開始的時候以為可能太熱，因為台北下來的孩子一下子太熱。(學校以為是中暑)。</p> <p>3、中天新聞鉅細靡遺的詳述還原過程，有校方說法，家長回應，餐廳業者的從旁觀察等，都是第一手資訊，外界的不實指控，對中天新聞非常不公平。</p> | |
| 附註：各媒體相關報導 | |
| 1、UDN TV | |
| http://udn.com/news/story/7266/749004-%E5%AE%89%E5%BA%B7%E7%95%A2%E6%97%85%E4%B8%8A%E5%90%90%E4%B8%8B%E7%80%89-2%E4%BA%BA%E4%BB%8D%E4%BD%8F%E9%99%A2 | |
| <p>新北市安康高中與台北市明湖國小本周在屏東縣墾丁畢業旅行，前天在墾丁統一渡假村用過早餐，上百名學生陸續出現上吐下瀉等症狀，衛生局採驗，預計一周後結果出爐。</p> <p>統一渡假村行銷部長江致利表示，飯店已全面消毒，消毒完畢前停止供餐，若客人退房將全額退費，或協助轉介其他飯店。</p> <p>其中明湖國小學生離開墾丁後，即轉到嘉義市耐斯飯店住宿，嘉義市衛生局已排除在嘉市感染的可能性，目前 113 名師生已全數出院。</p> <p>新北安康高中師生有 146 人發病，僅兩名學生還分別在高市阮綜合醫院及市立大同醫院住院觀察，病患仍輕微發燒。</p> <p>「我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住院學生說，前天一直拉肚子，還有發燒，昨天有好點了，學生的媽媽也從北部趕到南部照顧孩子，只希望快止吐、止瀉，早日返家。</p> <p>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調查安康高中學生共有 285 人，早及午餐都在屏東縣用餐，身體不適者未食用晚餐，初步排除晚餐引起。</p> <p>屏東縣衛生局比對兩校行程，安康高中安排住在墾丁統一渡假村三天兩夜、明湖國小則安排兩天一夜，前天都吃過自助式早餐後才離開飯店，且兩校行程不同，僅海生館與渡假村重疊，卻都發生腹瀉</p> | |

與嘔吐。

衛生局表示，安康高中學生離開墾丁後，中午曾在南州某餐廳用午餐，但據了解，飯前已有學生不適，所以病源指向早餐，但也不排除是病毒。

2、安康高中畢旅 100 人疑食物中毒－民視新聞

<http://www.youtube.com/watch?v=eP1YVsqZlPU>

3、[東森新聞 HD] 二校畢旅住統一渡假村 集體吐瀉！遊覽車直奔急診室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bBdMu_V5dM

4、TVBS 食物中毒？諾羅？ 安康高中畢旅 146 人上吐下洩

<http://www.youtube.com/watch?v=Cz3enDtMJbQ>

285 位新北市安康高中的學生，南下畢業旅行，卻傳出集體上吐下瀉的症狀，學生們 3 月 5 日早上在墾丁統一渡假村享用早餐後，陸續就有學生嘔吐不舒服，直到晚間 6 點左右大家都戴著口罩進到高雄餐廳吃晚餐，但這時大部分學生都已經虛弱無力、頻頻嘔吐，結果又集體搭遊覽車送醫，隔天大部分的學生情況好轉就搭車北返，而衛生局送驗的檢體要一周後出爐，才能釐清原！

5、年代新聞 畢旅爆"諾羅惡夢" 2 校百生"走邊吐"

http://www.youtube.com/watch?v=LCiob4SOS_k

6、壹電視 新北高中生畢旅食物中毒 93 人送醫

<http://www.nexttv.com.tw/news/realtime/local/11264449/%E6%96%B0%E5%8C%97%E9%AB%98%E4%B8%AD%E7%94%9F%E7%95%A2%E6%97%85%E9%A3%9F%E7%89%A9%E4%B8%AD%E6%AF%92%E3%80%80%93%E4%BA%BA%E9%80%81%E9%86%AB>

【壹電視報導】新北市安康高中總共 285 名學生，南下高雄畢業旅行，卻在上午傳出陸續有學生上吐下瀉，疑似食物中毒，直至傍晚 6 點左右，還有 100 多名學生分別搭乘 3 輛遊覽車送往三間醫院治療，部分情況嚴重的學生還須住院觀察。目前衛生局也已經派員採集相關檢體調查原因。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三(王麗玲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 | |
|--|------------|
| 播出頻道 | 壹電視、民視新聞台 |
| 播出時間 | 104年02月14日 |
|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 |
| <p>報導國中生遺失 1800 元，報警處理。而新聞報導中揭露其父親在關，母親剛出獄，其校長還說此生正在接受輔導。並明顯拍到他的住家大樓外。隔天又報因為大家都知道他父母的狀況，害他都不趕出門……。</p> | |
|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 |
| <p>※壹電視： 1、其父母親的狀況訊息來源是社會局提供。 2、男童所居住的大樓是集合住宅並未明確指出其所居住門牌。</p> | |
| <p>※民視： 一、本則報導旨在披露少年家貧，打工賺錢，不慎將錢遺失，好心員警自掏腰包，展現社會關懷，新聞播出，各界捐款紛紛湧至，各界並無歧視少年之意，而次日之報導，則強調，善心人士關懷及捐款湧現，少年感受極大壓力，而非各界知道其父母狀況為其帶來壓力才不敢出門。 二、新聞畫面中有關「街道」部份係為掉錢的地方，另訪問社工人員時出現「住家」，亦非該名國中生的住家大樓，是民眾有誤解。</p> | |
|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與建議 | |
| <p> </p> | |

回覆人：壹電視、民視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四(陳冠男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 | |
|------|------------|
| 播出頻道 | 東森新聞台 |
| 播出時間 | 104年03月30日 |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針對「東森」報導的方式(搭配豐富表情)，到底是追問揭真，還是探幽獵奇，而東森特別強調「雙方各有男女朋友」，不知道理由是什麼？是否有違反自律公約的部分？

新聞自律公約：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 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新聞畫面是東森，但拿紅麥的不是東森)

畫面：<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QrAqd9OzDo>

截圖：如下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所附連結之本台新聞片段，並未有強調「雙方各有男女朋友」，並未有所指侵犯個人隱私情形。再者，由於此案係男女進汽車旅館開房間，餵食搖頭丸致發生命案，由於家屬強烈質疑女方是遭對方拐騙甚至強逼下藥，所以兩人之交往關係，自為命案偵察重點之一。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

諮詢委員：